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18年12月31日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8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	7-8
	公司资产负债表	9
	公司利润表	10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公司现金流量表	13
	财务报表附注	14-172
附录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A1
	二、中国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说明	A2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77 号
(第一页，共八页)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太保”)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太保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太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 寿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二) 非寿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三) 第三层次投资资产的估值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 寿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保险合同准备金”，附注七、28“寿险责任准备金”以及附注七、29“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中国太保寿险合同准备金对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影响，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寿险合同准备金账面余额为人民币约 8,314 亿元，占中国太保总负债的 70%。	我们在精算专家的协助下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 我们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对寿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精算流程的控制，包括有关精算假设的选用和批准、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精算估值模型变动的控制。 • 我们考虑了准备金金额的覆盖率，针对不同产品渠道和产品类型，选取部分产品的精算估值模型进行了测试。我们对选定的精算估值模型进行了独立建模，并分别检查了产品发单时点和评估时点的合理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以及剩余边际。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 寿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寿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需要运用复杂的精算估值模型，并需要管理层在设定假设时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寿险合同准备金计量中运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以及保单红利等。 我们重点关注该事项是由于寿险合同准备金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并且精算估值模型中采用的假设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	• 我们评估了寿险合同准备金计量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假设和保单红利假设等，我们将管理层采用的精算假设与中国太保的历史数据和适用的行业经验进行比对，并考虑了管理层所作出的精算相关判断的理由。 • 我们通过差异及期间变动分析，评价关键变动对寿险合同准备金的影响，并比较实际结果与预期结果的差异，以评价寿险合同准备金的总体合理性。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发现寿险合同准备金的评估方法是恰当的，采用的关键假设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二) 非寿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及附注七、27“未决赔款准备金”。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太保非寿险合同准备金中的未决赔款准备金账面余额为人民币约 389 亿元，占中国太保总负债的 3%。 我们重点关注该事项是由于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需要管理层在选取模型和设定假设时作出重大判断，包括对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进展比率以及终极赔付率的判断。	我们在精算专家的协助下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我们评价并测试了与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假设设定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 我们通过实施以下程序对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了独立建模： • 我们将准备金估值模型中所使用基础数据与数据源进行了比对，包括将已赚保费与会计记录进行核对、将已报案赔案损失与理赔系统中的业务数据进行核对。 • 我们根据中国太保的历史数据和适用的行业经验设定了精算假设，包括赔案进展比率和赔付比率等。 • 我们将独立建模的计算结果与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了比对，以评价其总体合理性。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发现管理层在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中作出的判断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三) 第三层次投资资产的估值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附注十七“公允价值计量”。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太保划分为第三层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资产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约 457 亿元，占中国太保总资产的 3%。 我们重点关注了第三层次投资资产，原因是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估值模型和非可直接观察的参数及假设。这些估值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我们对此执行了大量审计工作。	我们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对投资估值流程实施的内部控制，包括对基于模型的计算所采用的假设与方法的确定和批准，对内部自建估值模型的数据完整性和数据选择的控制，以及管理层对外部数据供应商提供的估值进行复核的控制。 我们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对第三层次投资资产公允价值的计量实施的程序包括： • 根据行业惯例和估值指引，评估了估值模型所使用的方法。 • 针对缺乏活跃市场的投资资产，独立检查了来自外部的非可直接观察输入值。 • 将估值模型中采用的假设与适当的外部第三方定价数据(如：公开市场股价和中债收益率等)进行比较。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发现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方法符合行业惯例，估值所使用的数据和假设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四、其他信息

中国太保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太保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太保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太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太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太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太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太保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国太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_____
许 康 玮(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_____
单 峰

中国•上海市
2019 年 3 月 22 日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	15,323	11,6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1,835	16,1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23,095	17,126
应收保费	4	12,063	8,492
应收分保账款	5	6,949	7,841
应收利息	6	19,282	16,75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781	5,17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018	6,719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884	1,360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784	9,319
保户质押贷款		49,194	38,643
定期存款	7	128,396	103,9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415,868	368,8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284,744	287,49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	272,015	216,748
长期股权投资	11	17,472	5,271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	6,738	6,566
投资性房地产	13	8,542	8,727
固定资产	14	15,058	12,986
在建工程	15	3,386	4,176
无形资产	16	2,886	1,545
商誉	17	1,357	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2,379	1,742
其他资产	19	15,910	12,866
资产总计		1,335,959	1,171,224

载于第 14 页至第 172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75,075	66,243
预收保费		16,384	21,15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520	3,888
应付分保账款	22	6,233	6,002
应付职工薪酬	23	4,972	4,703
应交税费	24	9,246	6,629
应付利息		585	309
应付赔付款		20,789	19,035
应付保单红利		26,501	24,4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5	62,325	56,34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	49,455	44,247
未决赔款准备金	27	38,864	39,429
寿险责任准备金	28	787,284	681,76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9	44,068	36,797
保费准备金		407	385
应付债券	30	13,985	3,9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1,168	920
其他负债	31	20,050	13,832
负债合计		1,181,911	1,030,105
股本	32	9,062	9,062
资本公积	33	66,635	66,613
其他综合损益	58	2,792	1,505
盈余公积	34	4,835	4,835
一般风险准备	35	11,642	9,761
未分配利润	36	54,610	45,7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9,576	137,498
少数股东权益	37	4,472	3,621
股东权益合计		154,048	141,1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35,959	1,171,224

第 1 页至第 172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孔庆伟印　　潘红印艳　　徐蓁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载于第 14 页至第 172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18 年	2017 年
一、 营业收入		354,363	319,809
已赚保费		299,724	263,554
保险业务收入	38	321,895	281,644
其中：分保费收入		1,558	2,307
减：分出保费		(17,563)	(15,78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9	(4,608)	(2,306)
其他收益		142	24
投资收益	40	53,477	51,9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5	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1	(2,168)	1,443
汇兑收益/(损失)		53	(140)
其他业务收入	42	3,117	2,814
资产处置收益	43	18	168
二、 营业支出		(326,108)	(298,786)
退保金	44	(12,641)	(10,168)
赔付支出	45	(107,216)	(94,786)
减：摊回赔付支出		9,434	7,72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6	(105,078)	(105,55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7	320	1,605
提取保费准备金		(22)	(124)
保单红利支出		(11,263)	(8,946)
分保费用		(119)	(271)
税金及附加	48	(900)	(9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9	(56,251)	(47,281)
业务及管理费	50	(39,943)	(36,293)
减：摊回分保费用		5,437	5,770
利息支出	51	(2,959)	(3,703)
其他业务成本	52	(3,805)	(5,075)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3	(1,102)	(713)
三、 营业利润		28,255	21,023
加：营业外收入	54	103	186
减：营业外支出	55	(350)	(107)

载于第 14 页至第 172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18 年	2017 年
四、 利润总额		28,008	21,102
减：所得税	56	(9,574)	(6,111)
五、 净利润		18,434	14,99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434	14,99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19	14,662
少数股东损益		415	329
六、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7		
基本每股收益		1.99	1.62
稀释每股收益		1.99	1.62
七、 其他综合损益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	(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1,686	(3,283)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相关的所得税		(429)	820
其他综合损益	58	1,282	(2,496)
八、 综合收益总额		19,716	12,4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306	12,2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0	289

载于第 14 页至第 172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9,062	66,613	1,505	4,835	9,761	45,722	137,498	3,621	141,119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2	1,287	-	1,881	8,888	12,078	851	12,929
(一) 净利润	-	-	-	-	-	18,019	18,019	415	18,434
(二) 其他综合损益(附注七、58)	-	-	1,287	-	-	-	1,287	(5)	1,282
综合收益总额	-	-	1,287	-	-	18,019	19,306	410	19,716
(三) 购买子公司的影响	-	-	-	-	109	(109)	-	505	505
(四) 子公司增资等影响	-	15	-	-	-	-	15	161	176
(五) 权益法核算引起的其他权益变动	-	7	-	-	-	-	7	-	7
(六) 利润分配	-	-	-	-	1,772	(9,022)	(7,250)	(225)	(7,475)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772	(1,772)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7,250)	(7,250)	(225)	(7,475)
三、 本年年末余额	9,062	66,635	2,792	4,835	11,642	54,610	149,576	4,472	154,048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24.18 亿元。

载于第 14 页至第 172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9,062	66,742	3,961	4,835	8,392	38,772	131,764	2,999	134,763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29)	(2,456)	-	1,369	6,950	5,734	622	6,356
(一) 净利润	-	-	-	-	-	14,662	14,662	329	14,991
(二) 其他综合损益(附注七、58)	-	-	(2,456)	-	-	-	(2,456)	(40)	(2,496)
综合收益总额	-	-	(2,456)	-	-	14,662	12,206	289	12,495
(三) 子公司增资的影响	-	(138)	-	-	-	-	(138)	645	507
(四) 权益法核算引起的其他权益变动	-	9	-	-	-	-	9	-	9
(五) 利润分配	-	-	-	-	1,369	(7,712)	(6,343)	(312)	(6,655)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369	(1,369)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6,343)	(6,343)	(312)	(6,655)
三、 本年年末余额	9,062	66,613	1,505	4,835	9,761	45,722	137,498	3,621	141,119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4.36 亿元。

载于第 14 页至第 172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18 年	2017 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19,175	282,57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3,467	5,368
收到的税收返还		53	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4	1,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369	289,233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02,744)	(89,549)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4,181)	(2,65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4,765)	(47,91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6,528)	(4,4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32)	(18,8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42)	(10,2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	(32,828)	(29,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920)	(203,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	89,449	86,051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774	331,0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836	55,2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59	33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895	386,5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3,150)	(469,683)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0,424)	(10,83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887)	(6,0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77)	(4,2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643)	(490,79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48)	(104,209)

载于第 14 页至第 172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18 年	2017 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6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9,98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0	28,3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10	29,0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0)	(8,4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44)	(9,92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6)	(18,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4	10,629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	(80)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1	9,335	(7,60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1	28,786	36,395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1	38,121	28,786

载于第 14 页至第 172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93	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38	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320	60
应收利息		519	457
定期存款	3	500	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29,081	24,776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800	90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6	6,976	5,419
长期股权投资	7	64,279	63,039
投资性房地产	8	3,472	3,553
固定资产		1,891	1,814
在建工程		-	1
无形资产		274	1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	188
其他资产	9	366	1,013
资产总计		108,666	102,098
负债和股东权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	1,840	14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	1
应付职工薪酬		200	208
应交税费		42	61
应付利息		2	-
其他负债	11	1,007	919
负债合计		3,092	1,329
股本		9,062	9,062
资本公积	12	66,164	66,164
其他综合损益	14	56	(388)
盈余公积		4,531	4,531
未分配利润		25,761	21,400
股东权益合计		105,574	100,7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8,666	102,098

载于第 14 页至第 172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2018 年	2017 年
一、营业收入		13,572	18,313
投资收益	13	12,707	17,3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9)	3
汇兑(损失)/收益		(112)	14
其他业务收入		984	966
其他收益		2	-
二、营业支出		(1,859)	(1,675)
税金及附加		(85)	(87)
业务及管理费		(1,509)	(1,358)
利息支出		(56)	(46)
其他业务成本		(151)	(149)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8)	(35)
三、营业利润		11,713	16,638
加：营业外收入		-	4
减：营业外支出		(3)	(1)
四、利润总额		11,710	16,641
减：所得税		(99)	(189)
五、净利润		11,611	16,45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611	16,45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损益	1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592	(676)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相关的所得税		(148)	169
其他综合损益		444	(50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055	15,945

载于第 14 页至第 172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9,062	66,164	(388)	4,531	21,400	100,769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44	-	4,361	4,805
(一) 净利润	-	-	-	-	11,611	11,611
(二) 其他综合损益(附注九、14)	-	-	444	-	-	444
综合收益总额	-	-	444	-	11,611	12,055
(三) 利润分配	-	-	-	-	(7,250)	(7,250)
对股东的分配	-	-	-	-	(7,250)	(7,250)
三、 本年年末余额	9,062	66,164	56	4,531	25,761	105,574

载于第 14 页至第 172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9,062	66,164	119	4,531	11,291	91,167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507)	-	10,109	9,602
(一) 净利润	-	-	-	-	16,452	16,452
(二) 其他综合损益(附注九、14)	-	-	(507)	-	-	(507)
综合收益总额	-	-	(507)	-	16,452	15,945
(三) 利润分配	-	-	-	-	(6,343)	(6,34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6,343)	(6,343)
三、 本年年末余额	9,062	66,164	(388)	4,531	21,400	100,769

载于第 14 页至第 172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2018 年	201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7	1,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7	1,0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2)	(6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	(2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	(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2)	(1,477)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625)	(4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91	24,5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75	17,1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75	41,6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52)	(34,512)
投资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01)	(8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2)	(2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15)	(35,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0	6,0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	1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	1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03)	(6,3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3)	(6,389)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3)	(6,2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5	232	(65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	181	83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	413	181

载于第 14 页至第 172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本集团的基本情况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2001]239 号文批准，于 2001 年 10 月由原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改制而成。改制后本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24 日取得了由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新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10011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总股本为人民币 20.0639 亿元，注册地和总部地址为上海。本公司分别于 2002 年及 2007 年 2 月至 2007 年 4 月，通过向老股东增资和吸收新股东的方式发行新股，将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67 亿元。

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 10 亿股普通股 A 股股票，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77 亿元。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在全球公开发售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H 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86 亿元。本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已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 4.62 亿股 H 股股票，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90.62 亿元，并于 2012 年 12 月获得了中国保监会对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准。本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取得注册号为 1000000000111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更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11707B。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的经营业务为：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和养老险及年金业务，并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等。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于本年度首次执行的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该准则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集团于本年度首次执行该准则。除导致新制订或修订部分会计政策外，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于本年度已生效但尚未执行的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和《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 号) (以下简称“通知”)。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集团是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保险公司，本集团的活动主要与保险相关联:

(1) 保险合同(包括保险混合合同分拆的存款成分和嵌入衍生工具)产生的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相比是重大的;

(2) 与保险相关联的负债的账面价值占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大于 90%。

本集团符合该通知第二部分规定的“保险公司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暂缓至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按照该通知第三部分规定的要求，需要进行补充披露。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于本年度已生效但尚未执行的准则(续)

其中，现列示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的金融资产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2018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A)	7,344	(2,166)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的金融资产(B)	4,491	(2)
非 A 类和 B 类的金融资产		
——满足 SPPI 条件的金融资产(C)	831,894	38,878
——不满足 SPPI 条件的金融资产	161,879	(11,473)
合计	1,005,608	25,237

满足 SPPI 条件的金融资产(C)信用风险评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境内	
免评级	228,308
AAA	542,281
A-1	1,450
AA+	36,641
AA	1,214
无评级	313
境外	
A-(含)以上	192
BBB+	194
BBB	64
BBB-	10
BB+(含)以下	161
合计	810,828

满足 SPPI 条件的金融资产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余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于本年度已生效但尚未执行的准则(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报告日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境内	1,527	1,527
境外	161	159
合计	1,688	1,686

除上述资产外，本集团持有的其他除现金以外的金融资产，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均为满足 SPPI 条件的金融资产，其账面金额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及本集团截至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本集团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三、16)、重大保险风险测试(附注三、21)、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附注三、22)、收入的确认(附注三、27)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三、35。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本公司在中国大陆设立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立的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下属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设立时，将本公司作为投资投入以及其向本公司收购的资产和负债，按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本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以评估值计价的资产还原为历史成本。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当予以确认并计入合并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其他情况下发生的或有对价变化或调整，如果或有对价被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的，其公允价值后续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如果或有对价被确认为一项权益，后续不需要按其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或有对价的后续交割在权益中予以确认。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在购买日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应当结合购买日存在的合同条款、经营政策、并购政策等相关因素进行分类或指定，主要包括被购买方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套期关系的指定、嵌入衍生工具的分拆等。但是，合并中如涉及租赁合同和保险合同且在购买日对合同条款作出修订的，应当结合修订的条款和其他因素对合同进行分类。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续)

结构化主体包括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等。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信托公司或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贷款或股权。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协议存款、基金、股票、债券等。债权投资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资标的物为基础设施和不动产资金支持项目。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通过签署产品合同授予持有人按约定分配相关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收益的权利来为其运营融资。本集团持有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均已签署产品合同。

本集团决定未由本集团控制的所有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等均为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但当少数股东权益产生于其投资的结构化主体，则确认为一项负债，反映其份额对应的合并实体净资产。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购买股权，按以下方法进行核算: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处理;

(2)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列于附注六。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外币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由此将产生汇兑差额。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汇兑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和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其余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单有效期内，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单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单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根据不同险种条款的约定，最高可贷金额为保单现金价值的70%至98%不等，贷款到期前不能增加贷款金额，贷款到期时投保人归还贷款利息后，可办理续贷。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开始计算，根据不同险种最长为6个月或1年，到期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同时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本集团以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为基础，同时考虑本集团及其他方持有的现行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续)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70 年	3%	1.39%至 3.2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当且仅当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之用途已改变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转入和转出。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70 年	3%	1.39%至 4.04%
运输设备	3-8 年	3%-5%	12.13%至 32.33%
其他设备	3-10 年	0%-5%	10%至 33.3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具体期限并不确定，故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主要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软件使用权	3-10 年
特许经营权	不确定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不进行摊销，需每年进行无形资产减值测试。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抵债资产以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账面价值与所取得抵债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先冲减重组债权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并进行减值测试，必要时进行调整。抵债资产的可回收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u>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u>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金融资产已转移，并且(a)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以履行、撤销或到期，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如股利或利息收入等)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各类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的增量费用，即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但对于浮动利率，为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独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独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已进行单独评估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如果可供出售的权益投资之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下跌且低于其成本，或存在其他客观的减值证据，则应对该可供出售权益投资作出减值准备。本集团须判断厘定何谓严重及非暂时。本集团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严重。本集团考虑下跌的期间和下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 50%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且仅当本集团拥有当前可执行的法定权利就已确认金额作抵销，并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金融资产和清偿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已经在相关会计政策中说明外，其余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 号)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缴纳;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 1%时，暂停缴纳。

1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集团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部分储金增值金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对于与保户投资款相关的账户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本集团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保户投资款，将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集团在判断原保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年金合同，如果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合同，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在合同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原保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非寿险合同，本集团直接将非寿险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再保合同的风险比例＝[(∑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合同，本集团直接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合同归为一组，并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损失分布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集团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在考虑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包括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其他保险。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或赔付责任，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赔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满足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并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一定的方式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合理估计准备金和风险边际准备金相对独立，后期评估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而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采用的各种评估假设: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着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等。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分红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参照未赚保费法，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扣除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等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综合考虑未来预期赔付成本的影响。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等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将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再保险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非再保险合同。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对于确定为再保险合同的分出业务，在确认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将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集团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外，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利分配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亏损弥补及股利分配于批准当期确认入账。

27. 收入

当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 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收入(续)

保险业务收入(续)

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对于财产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合同收取的初始费等前期收费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损益。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管理费收入

本集团根据协议约定的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管理费收入。在满足收入确认原则和管理费计提条件的前提下，管理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确认。

28.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计提的应支付给保户的红利支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和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3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所得税(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3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本集团中国境内员工必须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和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本集团中国境内部分地区的员工还参加了企业年金计划。对于本集团香港员工，本集团按照相应法规确定的供款比率参与了强制性公积金计划。

本集团对上述社会保障的义务为根据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除此之外，本集团不负有重大的进一步支付员工退休福利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上述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自其内部退养次月起至其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包括退养金、继续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等。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在符合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关键员工实行延期支付计划，在员工服务期内计提，并确认为负债。该奖金的授予按照本集团对员工个人及公司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确定，并递延支付。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4.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集团承担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而决定，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本集团不确认该等义务。当上述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发生或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集团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重大判断(续)

(5)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由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因素。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续)

(a)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逆周期和其他因素等确定。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采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分别为 3.25%至 4.80%，和 3.41%至 4.8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为 4.90%至 5.00%，和 5.00%。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b)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及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疾病发生率假设是基于行业发病率或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

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假设受未来国民生活方式改变、医疗技术发展及社会条件进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采用的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考虑了风险边际。

(c) 赔付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续)

(d)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特征、以往的保单退保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而确定。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退保率假设。

(e) 费用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集团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可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

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f)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基于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及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为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这些方法根据分析过往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附注十四、1)、每笔赔案的平均成本及赔案数目。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2)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等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四、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 4.97 亿元，增加 2018 年度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 4.97 亿元。

五、 税项

本年度，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增值税(1)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计缴，适用税率 3%、5%、6%、10%或 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1%－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2%/1%计缴。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 号文《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和 10%。

本集团中国境外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根据当地税法有关规定缴纳。

本集团计缴的税项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

名称	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成立及注册地	经营所在地	注册资本(除特别注明外，人民币千元)	股本/实收资本(除特别注明外，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太保产险	财产保险	上海	中国	19,470,000	19,470,000	98.50	-	98.50	
太保寿险	人身保险	上海	中国	8,420,000	8,420,000	98.29	-	98.2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	资产管理	上海	上海	2,100,000	2,100,000	80.00	19.67	100.00	
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香港”)	财产保险	香港	香港	港币 250,000 千元	港币 250,000 千元	100.00	-	100.00	
上海太保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115,000	115,000	100.00	-	100.00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花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溪口花园酒店”)	酒店	浙江	浙江	27,277	27,277	-	98.39	100.00	(1)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	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业务	上海	上海	3,000,000	3,000,000	-	61.10	62.16	(2)
中国太保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投资(香港)”)	资产管理	香港	香港	港币 50,000 千元	港币 50,000 千元	49.00	50.83	100.00	
City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 (以下简称“City Island”)	投资控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0 元	-	98.29	100.00	
Great Winwick Limited*	投资控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 元	-	98.29	100.00	
伟域(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香港	香港	港币 10,000 元	港币 1 元	-	98.29	100.00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资控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 元	-	98.29	100.00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成立及注册地	经营所在地	注册资本(除特别注明外，人民币千元)	股本/实收资本(除特别注明外，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直接	间接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备注
新域(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香港	香港	港币 10,000 元	港币 1 元	-	98.29	100.00	
上海新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汇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美元 15,600 千元	美元 15,600 千元	-	98.29	100.00	
上海和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汇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美元 46,330 千元	美元 46,330 千元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在线”)	咨询服务等	山东	中国	200,000	200,000	100.00	-	100.00	
天津隆融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隆融”)	房地产	天津	天津	353,690	353,690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养老投资”)	养老产业投资等	上海	上海	3,000,000	3,000,000	-	98.29	100.00	(3)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安联健康险”)	健康保险	上海	上海	1,700,000	1,700,000	77.05	-	77.05	(4)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农险”)	财产保险	上海	上海	700,000	700,000	-	51.35	52.13	
太平洋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医疗健康”)	医疗咨询服务等	上海	上海	100,000	100,000	-	98.29	100.00	(5)
太平洋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代理”)	保险专业代理	上海	上海	50,000	50,000	-	100.00	100.00	(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安基金”)	基金管理	上海	上海	150,000	150,000	-	50.83	51.00	(7)
太保养老产业发展(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项目公司”)	养老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成都	成都	1,000,000	400,000	-	98.29	100.00	(8)

*City Island 的子公司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续):

(1) 溪口花园酒店

溪口花园酒店于 2018 年度由全民所有制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取得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30283726398994E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改制完成后，溪口花园酒店名称由奉化市溪口花园酒店变更为宁波市奉化区溪口花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总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727.67 万元。

(2) 长江养老

太保寿险于2018年4月27日与长江养老签署转增资本协议，同意参与长江养老转增资本方案，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0.64亿元，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02亿元，共计人民币9.66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江养老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亿元，太保寿险持有长江养老62.16%的股份，本公司通过太保寿险间接持有长江养老61.10%的股份。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于2018年6月27日出具了《关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许可[2018]464号)，于2018年7月23日出具了《关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银保监许可[2018]630号)，批准长江养老变更注册资本及章程。

(3) 太保养老投资

经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2017年度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太保寿险与其全资子公司太保养老投资签订《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同意向太保养老投资增资人民币27.81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太保养老投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亿元。中国银保监会于2018年8月22日出具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银保监许可[2018]729号)。太保养老投资于2018年9月18日完成营业执照变更。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续):

(4) 太保安联健康险

本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与太保安联健康险签署增资扩股协议，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币1元的价格认购太保安联健康险增发的539,357,000股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太保安联健康险77.05%的股份。中国银保监会于2018年3月22日出具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许可[2018]1号)。太保安联健康险于2018年4月13日完成营业执照变更。

(5) 太平洋医疗健康

太保寿险出资人民币1亿元投资设立太平洋医疗健康，中国保监会于2017年8月18日出具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太平洋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保监许可[2017]1050号)。太平洋医疗健康于2018年1月11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1MA1FP9K43U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

(6) 太保代理

太保在线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太保代理，于2018年7月2日取得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其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的批复(银保监许可[2018]488号)。太保代理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4MA1FR59M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续):

(7) 国联安基金

太保资产收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所持有国联安基金51%的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本次交易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标的的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04,5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4,5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太保资产持有国联安基金51%的股份，本公司通过太保资产间接持有国联安基金50.83%的股份。本次收购分别于2017年7月26日获得中国保监会《关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保监许可[2017]873号)的批准、于2018年1月9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根据《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商反垄初审函[2018]第17号)可实施集中的批准、于2018年3月2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7号)的批准。国联安基金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股东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任命国联安基金董事长等决议。国联安基金已于2018年4月27日完成了营业执照变更。

本次企业合并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于购买日信息如下: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续):

(7) 国联安基金(续)

(a) 本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	取得时点	购买成本	取得的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净额
国联安基金	2018 年 4 月 25 日	人民币 92,005 万元	51.00%	公开挂牌转让	2018 年 4 月 30 日	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	124	9	(48)	(53)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续):

(7) 国联安基金(续)

(b) 合并成本及商誉的确认情况

	国联安基金
合并成本	
现金	1,045
减：已宣告未发放的现金股利	(125)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25)
商誉	395

(c)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列示如下: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309	309	2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0	360	3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	-	-	3
应收利息	3	3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	22	22
固定资产	10	8	9
在建工程	1	1	-
无形资产	660	6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	44	44
其他资产	53	53	69
资产总计	1,462	806	786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续):

(7) 国联安基金(续)

(c)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列示如下(续):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减：应付职工薪酬	(101)	(101)	(89)
应交税费	(2)	(2)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	-	-
其他负债	(165)	(165)	(181)
负债总计	(432)	(268)	(274)
净资产	1,030	538	512
减：少数股东权益	(505)		
取得的净资产	525		

本集团在确定国联安基金的资产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时，无形资产项下的特许经营权采用收益法评估，商标权采用成本法评估，软件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评估，固定资产项下的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

除上述单独评估的资产外，国联安基金的其余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接近。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续):

(8) 成都项目公司

太保寿险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都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5MA6B4BEJ4P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已实缴投资款人民币 4 亿元。

2、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养老投资设立的上海南山居徐虹养护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居”)注册地在上海，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南山居于 2018 年完成解散清算工作，并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完成注销手续。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3、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如下:

名称	本集团投资占比(%)	产品规模人民币(千元)	业务性质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	5,009,999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	5,009,999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太平洋-中国有色债权投资计划(一期)	53.91%	2,430,000	本产品以债权方式投资于偿债主体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投资运营的相关项目。
卓越财富股息价值股票型产品	99.28%	905,760	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沪深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可转换债券、债券逆回购(含场内场外等)、证券投资基金(含场内场外等)、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通知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等)。本产品还可投资于股指期货(仅限套保)。

注：太保资产、国联安基金、长江养老分别为该等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管理人。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2,409	1.00000	12,409
	美元	109	6.86320	748
	港币	1,236	0.87620	1,083
	小计			14,24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056	1.00000	1,056
	美元	4	6.86320	27
	小计			1,083
合计				15,32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9,436	1.00000	9,436
	美元	152	6.53420	993
	港币	301	0.83591	252
	小计			10,681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972	1.00000	972
	美元	1	6.53420	7
	小计			979
合计				11,660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为人民币 13.56 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55 亿元)。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特定用途资金等原因造成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97 亿元。

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和短期定期存款。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 1 天至 3 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	173	128
金融债	121	246
企业债	2,945	1,530
理财产品	5	-
债权投资计划	2	-
股权型投资		
基金	2,018	2,959
股票	2,087	9,665
理财产品	3,903	1,1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1	522
合计	11,835	16,1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包括 44.91 亿元人民币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20.72 亿元)，其余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且其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银行间	11,910	14,232
交易所	11,185	2,894
合计	23,095	17,126

本集团未将担保物进行出售或再担保。

4. 应收保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	12,440	8,785
减：坏账准备	(377)	(293)
净额	12,063	8,492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应收保费(续)

应收保费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18	100%	(355)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2	0%	(22)	100%
	12,440	100%	(377)	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86	97%	(263)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99	3%	(30)	10%
	8,785	100%	(293)	3%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4,860	39%	(46)	4,814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560	45%	(57)	5,503
1 年以上	2,020	16%	(274)	1,746
合计	12,440	100%	(377)	12,063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4,023	46%	(24)	3,999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3,355	38%	(40)	3,315
1 年以上	1,407	16%	(229)	1,178
合计	8,785	100%	(293)	8,492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应收保费(续)

应收保费按险种大类列示如下:

险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117	1%	(14)	103
企业财产保险	590	5%	(60)	530
责任保险	850	7%	(35)	815
意外伤害保险	181	1%	(29)	152
工程保险	1,562	13%	(67)	1,495
保证保险	3,891	31%	(47)	3,844
农业保险	1,556	13%	(48)	1,508
其他保险	1,176	9%	(77)	1,099
小计	9,923	80%	(377)	9,546
寿险:				
长期险	1,763	14%	-	1,763
短期险	754	6%	-	754
小计	2,517	20%	-	2,517
合计	12,440	100%	(377)	12,063

险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113	1%	(13)	100
企业财产保险	586	7%	(57)	529
责任保险	415	5%	(27)	388
意外伤害保险	101	1%	(18)	83
工程保险	1,538	18%	(57)	1,481
保证保险	1,520	17%	(10)	1,510
农业保险	1,303	15%	(20)	1,283
其他保险	905	10%	(91)	814
小计	6,481	74%	(293)	6,188
寿险:				
长期险	1,836	21%	-	1,836
短期险	468	5%	-	468
小计	2,304	26%	-	2,304
合计	8,785	100%	(293)	8,492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应收保费(续)

本集团应收保费中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前五名应收保费金额合计	422	315
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14)	(36)
占应收保费余额总额比例	3%	4%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5. 应收分保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分保账款	7,111	7,992
减: 坏账准备	(162)	(151)
净额	6,949	7,841

应收分保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82	98%	(116)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29	2%	(46)	36%
合计	7,111	100%	(162)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02	99%	(109)	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90	1%	(42)	47%
合计	7,992	100%	(151)	2%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应收分保账款(续)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6,024	85%	-	6,024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857	12%	-	857
1 年以上	230	3%	(162)	68
合计	7,111	100%	(162)	6,949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4,796	60%	-	4,796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3,022	38%	-	3,022
1 年以上	174	2%	(151)	23
合计	7,992	100%	(151)	7,841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的最大五家分保公司/经纪公司明细如下: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159	16%	-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975	14%	-
瑞士再保险公司	778	11%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647	9%	-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346	5%	(2)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坏账准备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46	21%	-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584	20%	-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1,307	16%	-
瑞士再保险公司	740	9%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60	5%	-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应收利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债权型投资利息	13,504	12,273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4,648	3,657
应收贷款利息	1,137	835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20	9
小计	19,309	16,774
减：坏账准备	(27)	(17)
净额	19,282	16,757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7.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至 3 个月(含 3 个月)	14,134	3,493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2,993	18,876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3,589	25,03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6,200	24,09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16,400	16,20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41,080	16,300
5 年以上	4,000	-
合计	128,396	103,989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类别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	78,692	47,383
金融债	32,257	40,720
企业债	169,258	140,860
理财产品	304	459
股权型投资		
基金	38,068	35,326
股票	48,913	49,294
理财产品	3,281	19,447
优先股	7,765	7,7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330	27,615
合计	415,868	368,8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280,511	229,422
其中: 摊余成本	275,672	241,90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5,137	(12,144)
累计计提减值	(298)	(337)
股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135,357	139,446
其中: 成本	135,290	127,35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1,372	13,395
累计计提减值	(1,305)	(1,302)
合计		
公允价值	415,868	368,868
其中: 摊余成本/成本	410,962	369,25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6,509	1,251
累计计提减值	(1,603)	(1,639)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	77,279	71,145
金融债	110,425	109,765
企业债	97,040	106,587
合计	284,744	287,497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未发生减值。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变化。

1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	2,600	2,699
债权投资计划	134,041	92,844
理财产品	103,374	89,205
优先股	32,000	32,000
合计	272,015	216,748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未发生减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太保资产共发行并存续债权投资计划 70 只，存续规模为人民币 1,114.12 亿元，本集团持有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 479.93 亿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太保资产共发行并存续债权投资计划 67 只，存续规模为人民币 1,061.22 亿元，本集团持有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 394.72 亿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江养老共发行并存续债权投资计划 47 只，存续规模为人民币 877.40 亿元，本集团持有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 301.65 亿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江养老共发行并存续债权投资计划 41 只，存续规模为人民币 651.05 亿元，本集团持有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 192.11 亿元)。同时，本集团还持有其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合计约为人民币 558.83 亿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约为人民币 341.61 亿元)。本集团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由第三方或以质押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 984.67 亿元。对于太保资产和长江养老发起设立及本集团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本集团均未提供任何担保或者财务支持。本集团认为，债权投资计划的账面金额代表了本集团因债权投资计划而面临的最大损失敞口。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损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股利分配	年末余额
权益法:								
合营企业								
上海滨江祥瑞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滨江祥瑞”)	11	11	-	1	-	-	-	12
太颐(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颐信息技术”)	5	2	-	-	-	-	-	2
杭州大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鱼科技”)	3	-	-	(2)	-	7	-	5
爱助(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助信息”)	1	1	-	-	-	-	-	1
太平洋裕利安怡保险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利安怡”)	25	17	-	-	-	-	-	17
上海达保贵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保贵生”)	10	10	-	(3)	-	-	-	7
上海瑞永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永景房产”)	9,835	-	9,835	(4)	-	-	-	9,831
太平洋欧葆庭(上海)养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欧葆庭”)	6	-	6	-	-	-	-	6
小计	9,896	41	9,841	(8)	-	7	-	9,881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损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股利分配	年末余额
权益法:								
联营企业								
太积(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积信息技术”)	2	1	-	-	-	-	-	1
上海聚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聚车”)	3	7	-	1	-	-	-	8
中道汽车救援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道救援”)	17	19	-	2	-	-	-	21
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重医院”)	100	67	-	(4)	-	-	-	63
得道车联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道”)	5	2	-	(1)	-	-	-	1
上海新共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共赢”)	81	73	-	(10)	-	-	-	63
上海和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基”)	500	198	300	1	-	-	(3)	496
长江养老-中国化工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中国化工债权投资计划”)	2,160	2,164	-	116	-	-	(116)	2,164
长江养老-四川铁投叙古高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四川铁投债权投资计划”)	250	250	-	14	-	-	(14)	250
宁波至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至璘”)	2,416	2,449	-	128	-	-	(102)	2,475
长江养老-云南能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云南能投债权投资计划”)	2,045	-	2,045	96	-	-	(92)	2,049
小计	7,579	5,230	2,345	343	-	-	(327)	7,591
合计	17,475	5,271	12,186	335	-	7	(327)	17,472

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太保寿险与 Shui O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上海永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瑞永景房产，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50 亿元，太保寿险持股比例 70%，认缴出资人民币 98.35 亿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缴清。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太保养老投资和欧葆庭(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太平洋欧葆庭，公司经批准的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太保养老投资持股比例 56%，认缴出资人民币 560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缴清。

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太保产险、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城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入伙和基，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承诺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50,500 万元，太保产险持股比例 99%，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首次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和基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完成营业执照登记。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太保产险向和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和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200 万元，太保产险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持股比例由 99.0%升至 99.6%。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营企业明细资料如下: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人民币千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千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直接	间接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滨江祥瑞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顾俊	房地产	150,000	30,000	91310101062588014A	-	35.16	35.70
太颐信息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杨勇	二手车经营信息服务平台	10,000	10,000	91310113342291872F	-	48.00	48.00
大鱼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吉炜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13,333	13,333	913301083524659446	-	20.25	20.25
爱助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乔轶峰	网络科技、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00	4,000	91310113MA1GKNGFXL	-	35.00	35.00
裕利安怡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孙海洋	保险销售	50,000	50,000	91310000MA1FL24D4M	-	50.24	50.00
达保贵生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吴爱军	保险行业第三方运营服务	100,000	22,200	91310000MA1FL3QM0A	-	33.42	34.00
瑞永景房产(注 1)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王莺	房地产	14,050,000	14,050,000	91310000MA1FL5MU6G	-	68.80	57.14
太平洋欧葆庭(注 2)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魏琳	养老产业运营管理、技术咨询	10,000	10,000	91310115MA1K48AQ73	-	55.04	60.00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联营企业明细资料如下: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人民币千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千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直接	间接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太积信息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郑铁民	技术开发及咨询等	15,000	4,600	91310104312513526N	-	40.00	40.00
上海聚车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戴阳	互联网	5,882	5,882	91310113350805140T	-	40.39	40.80
中道救援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刘毅	道路救援	50,000	50,000	91310113069319140A	-	33.22	33.60
质重医院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陈建平	肿瘤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等	500,000	500,000	91310115080068637C	-	15.41	20.00
得道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邱建民	计算机信息科技、汽车软件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等	20,000	20,000	91310104MA1FR16T89	-	25.00	25.00
新共赢(注 3)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张文剑	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2,866	2,866	91310104087809549Q	-	7.44	7.54
和基(注 4)	有限合伙企业	上海	不适用	企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咨询等	不适用	502,000	91310109MA1G58GG51	-	98.11	
中国化工债权投资计划(注 5)	债权投资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计划	不适用	3,000,000	不适用	-	70.55	
四川铁投债权投资计划(注 6)	债权投资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计划	不适用	600,000	不适用	-	38.17	
宁波至璘(注 7)	有限合伙企业	宁波	不适用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不适用	2,684,798	91330206MA290G5B4K	-	88.46	
云南能投债权投资计划(注 8)	债权投资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计划	不适用	2,235,000	不适用	-	89.19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注 1：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对瑞永景房产的投资比例超过 50%，但根据瑞永景房产的公司章程，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控制瑞永景房产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瑞永景房产作为合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2：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养老投资对太平洋欧葆庭的投资比例超过 50%，但根据太平洋欧葆庭的公司章程，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控制太平洋欧葆庭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太平洋欧葆庭作为合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3：根据新共赢的公司章程，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产险向其派驻董事，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新共赢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4：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产险对和基的投资比例超过 50%，但根据和基的公司章程和合伙协议，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控制和基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和基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5：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及其下属子公司长江养老对中国化工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比例超过 50%，但根据投资协议，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控制中国化工债权投资计划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中国化工债权投资计划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6：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及其下属子公司长江养老投资的四川铁投债权投资计划，长江养老同时作为其发行人和管理人。本集团对该债权投资计划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四川铁投债权投资计划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7：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对宁波至璘的投资比例超过 50%，但根据宁波至璘的合伙协议，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控制宁波至璘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宁波至璘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8：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及其下属子公司长江养老对云南能投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比例超过 50%，但根据投资协议，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控制云南能投债权投资计划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云南能投债权投资计划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滨江祥瑞	1,775	1,609	166	1,794	1,641	153
太颐信息技术	4	1	3	3	-	3
大鱼科技	35	4	31	2	-	2
爱助信息	4	1	3	1	-	1
裕利安怡	39	5	34	37	4	33
达保贵生	34	21	13	29	6	23
瑞永景房产	14,061	11	14,050	-	-	-
太平洋欧葆庭	10	-	10	-	-	-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见附注十三。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宁波至璘	2,842	16	180	166
中国化工债权投资计划	3,007	2	177	161
云南能投债权投资计划	2,241	1	108	105

其他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亏损	(127)	(229)
其他综合损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27)	(229)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综合收益总额中所占份额	3	(38)
本集团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03	617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6,566	6,078
本年变动	172	488
年末余额	6,738	6,56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太保产险、太保寿险、长江养老、太保安联健康险和安信农险应分别按其注册资本的 20%缴存资本保证金。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产险			
民生银行	568	定期存款	5 年
交通银行	500	定期存款	3 年
浙商银行	500	定期存款	5 年
兴业银行	44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招商银行	368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银行	294	定期存款	5 年
民生银行	274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交通银行	25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恒丰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 年
上海银行	200	定期存款	3 年
浦发银行	200	定期存款	3 年
民生银行	100	定期存款	3 年
小计	3,894		
太保寿险			
交通银行	500	定期存款	3 年
农业银行	320	定期存款	3 年
南京银行	26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民生银行	24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建设银行	200	定期存款	3 年
建设银行	164	定期存款	5 年
小计	1,684		
长江养老			
杭州银行	30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交通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中信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中国银行	8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小计	680		
太保安联健康险			
交通银行	17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天
交通银行	140	定期存款	5 年
建设银行	30	定期存款	5 年
小计	340		
安信农险			
中信银行	60	定期存款	3 年
上海银行	40	定期存款	3 年
农业银行	30	定期存款	3 年
交通银行	10	定期存款	3 年
小计	140		
合计	6,738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产险			
民生银行	568	定期存款	5 年
交通银行	500	定期存款	3 年
浙商银行	500	定期存款	5 年
兴业银行	44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招商银行	368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银行	294	定期存款	5 年
交通银行	288	定期存款	5 年
招商银行	274	定期存款	5 年
交通银行	25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浦发银行	200	定期存款	3 年
恒丰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 年
上海银行	200	定期存款	3 年
民生银行	100	定期存款	3 年
小计	4,182		
太保寿险			
交通银行	500	定期存款	3 年
交通银行	320	定期存款	5 年
南京银行	26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民生银行	240	定期存款	5 年
建设银行	200	定期存款	3 年
建设银行	164	定期存款	5 年
小计	1,684		
长江养老			
交通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中国银行	8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交通银行	50	定期存款	3 年
民生银行	30	定期存款	3 年
小计	360		
太保安联健康险			
交通银行	170	定期存款	5 年
建设银行	30	定期存款	5 年
小计	200		
安信农险			
上海银行	40	定期存款	3 年
农业银行	30	定期存款	3 年
光大银行	30	定期存款	3 年
建设银行	20	定期存款	3 年
浦发银行	10	定期存款	3 年
交通银行	10	定期存款	3 年
小计	140		
合计	6,566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17 年 1 月 1 日	9,972
固定资产净转入	44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413
固定资产净转入	17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592
累计折旧:	
2017 年 1 月 1 日	(1,315)
计提	(312)
固定资产净转入	(5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686)
计提	(328)
固定资产净转入	(3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50)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54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727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 120.17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8.56 亿元)，该公允价值乃由本集团参考独立评估师的估值结果得出。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17 年 1 月 1 日	13,869	1,075	5,326	20,270
购置	118	96	652	866
在建工程转入	599	-	-	599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441)	-	-	(441)
出售及报废	(134)	(68)	(604)	(80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4,011	1,103	5,374	20,488
购置	237	100	864	1,201
在建工程转入	2,169	-	47	2,216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79)	-	-	(179)
收购子公司	-	2	15	17
出售及报废	(20)	(53)	(897)	(97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218	1,152	5,403	22,773
累计折旧:				
2017 年 1 月 1 日	(2,791)	(652)	(3,702)	(7,145)
计提	(450)	(119)	(541)	(1,110)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59	-	-	59
转销	36	63	604	70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146)	(708)	(3,639)	(7,493)
计提	(478)	(113)	(598)	(1,189)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36	-	-	36
收购子公司	-	-	(7)	(7)
转销	3	51	893	94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585)	(770)	(3,351)	(7,706)
减值准备: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	-	-	(9)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624	382	2,052	15,05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856	395	1,735	12,98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有原值约为人民币 26.17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43 亿元)的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已提足折旧，但仍在继续使用。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主要为办公楼宇建设项目，其变动明细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收购子公司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处置	年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广东办公楼	924	782	34	-	-	-	-	-	816	95%
湖南办公楼	541	291	74	-	-	-	-	-	365	69%
辽宁办公楼	346	-	316	-	-	-	-	-	316	91%
江苏办公楼	529	350	78	-	(139)	-	-	-	289	81%
北京办公楼	581	505	16	-	(285)	-	-	-	236	90%
湖北办公楼	229	199	9	-	-	-	-	-	208	91%
贵州办公楼	246	112	75	-	-	-	-	-	187	76%
成都办公楼	268	1	220	-	(67)	-	-	-	154	82%
海南办公楼	187	44	95	-	-	-	-	-	139	74%
江西办公楼	380	278	61	-	(208)	-	-	-	131	89%
吉林办公楼	128	-	103	-	-	-	-	-	103	80%
山东办公楼	147	53	65	-	(28)	-	-	-	90	89%
山西办公楼	109	53	18	-	(14)	-	-	-	57	65%
安徽办公楼	37	-	28	-	-	-	-	-	28	76%
河北办公楼	26	-	23	-	-	-	-	-	23	88%
新疆办公楼	22	-	14	-	-	-	-	-	14	64%
黑龙江办公楼	51	42	6	-	(47)	-	-	-	1	94%
深圳办公楼	1,085	994	8	-	(1,002)	-	-	-	-	92%
浙江办公楼	84	42	6	-	(48)	-	-	-	-	100%
河南办公楼	340	288	13	-	(301)	-	-	-	-	89%
其他	381	142	188	1	(77)	(24)	(1)	-	229	87%
		4,176	1,450	1	(2,216)	(24)	(1)	-	3,386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处置	年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深圳办公楼	1,085	956	38	-	-	-	-	994	92%
广东办公楼	958	477	366	(61)	-	-	-	782	88%
北京办公楼	581	434	71	-	-	-	-	505	87%
江苏办公楼	541	152	277	(79)	-	-	-	350	79%
湖南办公楼	541	227	71	(7)	-	-	-	291	55%
河南办公楼	340	56	232	-	-	-	-	288	85%
江西办公楼	380	105	173	-	-	-	-	278	73%
湖北办公楼	229	-	199	-	-	-	-	199	87%
山西办公楼	75	-	53	-	-	-	-	53	71%
山东办公楼	129	39	27	(13)	-	-	-	53	51%
海南办公楼	187	-	44	-	-	-	-	44	24%
浙江办公楼	84	31	47	(36)	-	-	-	42	93%
黑龙江办公楼	74	10	49	(17)	-	-	-	42	80%
成都办公楼	130	-	1	-	-	-	-	1	1%
安徽办公楼	95	74	19	(93)	-	-	-	-	98%
河北办公楼	26	24	-	(24)	-	-	-	-	92%
新疆办公楼	186	128	37	(165)	-	-	-	-	89%
其他	503	186	173	(104)	-	(1)	-	254	71%
		2,899	1,877	(599)	-	(1)	-	4,176	

本集团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均属自有资金，在建工程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支出。

本集团在建工程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合计
原价:				
2017 年 1 月 1 日	65	3,488	-	3,553
增加	-	785	-	78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5	4,273	-	4,338
增加	290	918	-	1,208
在建工程转入	-	24	-	24
收购子公司	-	35	646	681
出售及报废	-	(23)	-	(2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55	5,227	646	6,228
累计摊销:				
2017 年 1 月 1 日	(9)	(2,316)	-	(2,325)
计提	(1)	(467)	-	(46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	(2,783)	-	(2,793)
计提	(1)	(541)	-	(542)
收购子公司	-	(21)	-	(21)
转销	-	14	-	1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	(3,331)	-	(3,342)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44	1,896	646	2,88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5	1,490	-	1,545

本集团无形资产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商誉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长江养老	149	-	-	149
City Island	813	-	-	813
国联安基金	-	395	-	395
小计	962	395	-	1,357
减：减值准备	-	-	-	-
净额	962	395	-	1,35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长江养老	149	-	-	149
City Island	813	-	-	813
小计	962	-	-	962
减：减值准备	-	-	-	-
净额	962	-	-	962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太保资产于 2018 年 4 月完成对国联安基金的收购，形成商誉人民币 3.95 亿元，参见附注六、1(7)(b)。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本集团年末未发生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精算准备金	995	3,980	819	3,276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80)	(2,720)	(856)	(3,424)
佣金和手续费	641	2,564	424	1,696
资产减值准备	448	1,792	496	1,984
其他	975	3,900	859	3,436
小计	2,379	9,516	1,742	6,9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76	304	(88)	(352)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公允价值调整	(949)	(3,796)	(817)	(3,268)
其他	(295)	(1,180)	(15)	(60)
小计	(1,168)	(4,672)	(920)	(3,680)
净额	1,211	4,844	822	3,2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的明细如下:

	精算准备金	公允价值	佣金和手续费	资产减值准备	可抵扣亏损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公允价值调整	其他	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	546	(1,325)	371	361	-	(849)	1,341	445
计入损益	273	(439)	53	135	-	32	(497)	(443)
计入权益	-	820	-	-	-	-	-	82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19	(944)	424	496	-	(817)	844	822
收购子公司	-	-	-	-	-	(164)	44	(120)
计入损益	176	769	217	(48)	-	32	(208)	938
计入权益	-	(429)	-	-	-	-	-	(42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95	(604)	641	448	-	(949)	680	1,211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没有重大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其他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	13,009	10,793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857	788
贷款	(2)	-	-
其他		2,044	1,285
合计		15,910	12,866

(1) 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6,149	5,461
应收关联方款项*	1,555	1,318
应收外单位往来款	1,125	1,007
应收银邮代理及第三方支付	887	1,045
应收共保款项	148	87
押金	139	115
预缴税金	7	38
其他	3,259	1,976
小计	13,269	11,047
减：坏账准备	(260)	(254)
净额	13,009	10,793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合营企业滨江祥瑞垫付的土地价款及相关税费约人民币 15.55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18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12%(2017 年 12 月 31 日：占比为 12%)。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42	36%	(259)	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8,427	64%	(1)	0%
合计	13,269	100%	(260)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45	9%	-	0%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16	31%	(230)	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6,586	60%	(24)	0%
合计	11,047	100%	(254)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9,841	74%	-	9,841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554	12%	(15)	1,539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489	4%	(109)	380
3 年以上	1,385	10%	(136)	1,249
合计	13,269	100%	(260)	13,009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续):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7,446	68%	-	7,446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893	17%	(38)	1,855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464	4%	(90)	374
3 年以上	1,244	11%	(126)	1,118
合计	11,047	100%	(254)	10,793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前五名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	2,684	3,518
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24)	(29)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20%	32%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 贷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贷款	7	7
小计	7	7
减：贷款损失准备	(7)	(7)
净值	-	-

本集团所有贷款均已逾期且预期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资产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数	计提	转回	转销	年末数
坏账准备	715	155	(28)	(16)	826
-应收保费	293	103	(5)	(14)	377
-应收分保账款	151	11	-	-	162
-应收利息	17	10	-	-	27
-其他应收款	254	31	(23)	(2)	2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639	1,014	(39)	(1,011)	1,603
-债权工具	337	-	(39)	-	298
-权益工具	1,302	1,014	-	(1,011)	1,305
贷款损失准备	7	-	-	-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	-	-	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0	-	-	-	20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41	-	-	-	41
合计	2,431	1,169	(67)	(1,027)	2,50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数	计提	转回	转销	年末数
坏账准备	686	95	(40)	(26)	715
-应收保费	316	7	(4)	(26)	293
-应收分保账款	180	1	(30)	-	151
-应收利息	1	16	-	-	17
-其他应收款	189	71	(6)	-	2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424	679	(21)	(443)	1,639
-债权工具	245	113	(21)	-	337
-权益工具	1,179	566	-	(443)	1,302
贷款损失准备	15	-	-	(8)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	-	-	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0	-	-	-	20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41	-	-	-	41
合计	2,195	774	(61)	(477)	2,431

于 2018 年，本集团因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转销其减值准备约人民币 10.11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43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年末余额已反映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银行间	65,384	44,646
交易所	9,691	21,597
合计	75,075	66,243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面值约为人民币 664.89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487.58 亿元)的债券作为银行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约人民币 96.91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215.97 亿元)的标准券作为交易所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22. 应付分保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5,781	5,910
1 年以上	452	92
合计	6,233	6,002

本集团应付分保账款的最大五家分保公司/经纪公司明细如下: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905	15%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591	9%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imited	484	8%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442	7%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411	7%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1,507	25%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317	22%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17	5%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300	5%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imited	257	4%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2018 年 1 月 1 日	增加	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64	16,455	(16,309)	4,110
职工福利费	5	827	(827)	5
社会保险费	64	2,963	(2,942)	85
住房公积金	5	909	(907)	7
工会经费	51	302	(291)	62
职工教育经费	284	176	(88)	372
管理人员延期支付奖金	89	-	(16)	73
内部退养福利	241	101	(84)	258
合计	4,703	21,733	(21,464)	4,972

	2017 年 1 月 1 日	增加	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73	14,942	(14,251)	3,964
职工福利费	4	771	(770)	5
社会保险费	44	2,528	(2,508)	64
住房公积金	3	795	(793)	5
工会经费	38	263	(250)	51
职工教育经费	187	188	(91)	284
管理人员延期支付奖金	125	3	(39)	89
内部退养福利	197	122	(78)	241
合计	3,871	19,612	(18,780)	4,703

本集团没有重大的非货币性福利及因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补偿。

24. 应交税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7,331	4,934
未交增值税	553	58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29	273
其他	1,033	841
合计	9,246	6,629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56,343	48,855
本年收取	11,819	12,961
计提利息	2,531	1,910
本年支付	(8,708)	(7,685)
扣缴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148)	(167)
其他	488	469
年末余额	62,325	56,34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到期	856	789
1 年至 3 年(含 3 年)到期	1,681	1,382
3 年至 5 年(含 5 年)到期	1,819	1,750
5 年以上到期	57,969	52,422
合计	62,325	56,343

上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交易金额中，分拆后的万能保险的投资账户部分及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其保险期间以五年以上为主，其保险责任并不重大。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	41,087	37	41,124
增加	116,430	661	117,091
减少	(113,434)	(534)	(113,96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4,083	164	44,247
增加	133,083	487	133,570
减少	(127,833)	(529)	(128,36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9,333	122	49,455

本集团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42,826	57	42,883
1 年以上	6,507	65	6,572
合计	49,333	122	49,45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39,339	130	39,469
1 年以上	4,744	34	4,778
合计	44,083	164	44,247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	36,491	152	36,643
增加	66,902	259	67,161
减少－赔付款项	(64,253)	(122)	(64,37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9,140	289	39,429
增加	71,004	563	71,567
减少－赔付款项	(71,759)	(373)	(72,13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8,385	479	38,864

本集团未决赔款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26,999	315	27,314
1 年以上	11,386	164	11,550
合计	38,385	479	38,86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28,930	211	29,141
1 年以上	10,210	78	10,288
合计	39,140	289	39,429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	29,459	30,860
已发生未报案	8,102	7,430
理赔费用	824	850
合计	38,385	39,140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	589,799	-	589,799
增加	127,245	1,740	128,985
减少			
一赔付款项	(27,055)	(1)	(27,056)
一提前解除	(9,955)	(7)	(9,96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80,034	1,732	681,766
增加	146,462	966	147,428
减少			
一赔付款项	(29,659)	(1)	(29,660)
一提前解除	(9,554)	(2,696)	(12,25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87,283	1	787,284

本集团寿险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29,004	-	29,004
1 年至 5 年(含 5 年)	64,226	-	64,226
5 年以上	694,053	1	694,054
合计	787,283	1	787,28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25,757	-	25,757
1 年至 5 年(含 5 年)	128,443	-	128,443
5 年以上	525,834	1,732	527,566
合计	680,034	1,732	681,766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	26,260	-	26,260
增加	14,098		14,098
一赔付款项	(3,355)	-	(3,355)
一提前解除	(206)	-	(20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6,797	-	36,797
增加	13,086	-	13,086
一赔付款项	(5,424)	-	(5,424)
一提前解除	(391)	-	(39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4,068	-	44,068

本集团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442	-	442
1 年至 5 年(含 5 年)	525	-	525
5 年以上	43,101	-	43,101
合计	44,068	-	44,06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378	-	378
1 年至 5 年(含 5 年)	772	-	772
5 年以上	35,647	-	35,647
合计	36,797	-	36,797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应付债券

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太保产险定向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的十年期次级定期债务。太保产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对该次级债的赎回权。本次级债务的年利率为 5.9%，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产险不行使赎回条款，则该债务后五年的年利率将增加至 7.9%，并在债务剩余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太保产险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十年期资本补充债券。太保产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附有条件的对该资本补充债的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的初始票面利率为 5.10%，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产险不行使赎回条款，则从第六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务到期为止，后五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上升至 6.10%。

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太保产险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十年期资本补充债券。太保产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附有条件的对该资本补充债的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的初始票面利率为 4.99%，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产险不行使赎回条款，则从第六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务到期为止，后五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上升至 5.99%。

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行	溢折价摊销等	本年偿还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太保产险	3,999	10,000	(14)	-	13,985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其他负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	16,794	11,756
预提费用		1,788	1,317
保险保障基金		441	381
其他		1,027	378
合计		20,050	13,832

(1) 其他应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待结算款	5,721	3,769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第三方投资人款项	1,614	1,197
应付资产支持证券款	2,750	910
客户待领款	1,319	1,326
应付采购款	1,291	1,057
押金	1,161	1,132
应付报销款	408	380
应付共保款项	365	261
应付购楼及工程款	356	382
交强险救助基金	241	227
其他	1,568	1,115
合计	16,794	11,756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股本

本公司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2018 年 1 月 1 日		增(减)股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其他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0%	-	-	-	0%
小计	-	0%	-	-	-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6,286	69%	-	-	6,286	69%
境外上市外资股	2,776	31%	-	-	2,776	31%
小计	9,062	100%	-	-	9,062	100%
三、股份总数	9,062	100%	-	-	9,062	100%

33. 资本公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65,860	65,860
子公司增资等影响	2,142	2,127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16	9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时子公司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累计变动的再分配	(1,413)	(1,413)
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影响	28	28
其他	2	2
合计	66,635	66,613

34.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835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5.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从事保险、银行、信托、证券、期货、基金、金融租赁及财务担保行业的公司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等。其中，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总准备金，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按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提取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资产管理产品余额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

本集团从事上述行业的子公司在其各自年度财务报表中，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以其各自年度净利润、年末风险资产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为基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上述一般风险准备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一般风险准备
2017 年 1 月 1 日	8,392
提取	1,36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761
提取	1,772
收购子公司	10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642

36.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与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如果境外上市地允许，则可以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确定未分配利润。依照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按下列顺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支付股东股利。

当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亏损，经股东大会决议，法定盈余公积亦可转为本公司资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后，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5%。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续)

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本公司 2018 年度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提取盈余公积后，分配 2018 年度股息人民币 90.62 亿元(每股人民币 1.0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 99.42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5.24 亿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提取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24.18 亿元(2017 年：人民币 4.36 亿元)。

根据太保产险 2018 年 4 月 2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太保产险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拟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人民币 20 亿元任意盈余公积，该方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经太保产险股东大会批准。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少数股东权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太保产险	534	530
太保寿险	1,176	1,065
长江养老	1,237	1,163
国联安基金	509	-
太保安联健康险	262	135
安信农险	754	728
合计	4,472	3,621

38. 保险业务收入

(1)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88,003	81,838
责任保险	5,392	4,259
企业财产保险	5,349	4,940
意外伤害保险	3,195	2,515
工程保险	1,433	1,427
其他保险	15,846	10,880
小计	119,218	105,859
寿险:		
个险		
－寿险	69,948	53,031
－分红保险	117,951	111,113
－万能保险	94	57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7,434	5,867
团险		
－寿险	331	348
－分红保险	1	4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6,918	5,365
小计	202,677	175,785
合计	321,895	281,644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保险业务收入(续)

(2)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前五名客户保险业务收入合计	2,946	1,910
占保险业务收入比例	0.92%	0.68%

3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18 年	2017 年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254	3,005
－再保险合同	(42)	127
小计	5,212	3,132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01)	(772)
－再保险合同	(103)	(54)
小计	(604)	(826)
净额	4,608	2,306

40. 投资收益

	2018 年	2017 年
出售股票投资净(损失)/收益	(848)	3,651
出售基金投资净损失	(120)	(4,972)
出售债券投资净收益/(损失)	139	(3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29	363
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	39,104	34,455
其他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8,810	7,525
基金股息收入	1,718	7,635
股票股息收入	1,498	931
其他股权型投资收益	2,512	2,596
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335	74
出售衍生工具投资净损失	-	(1)
合计	53,477	51,946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018 年	2017 年
债券投资	2	(113)
基金投资	(400)	280
衍生工具	1	-
股票投资	(1,790)	1,254
理财产品及其他权益工具	19	22
合计	(2,168)	1,443

42. 其他业务收入

	2018 年	2017 年
第三方管理费收入	1,155	961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739	686
保单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摊销	148	167
其他	1,075	1,000
合计	3,117	2,814

43. 资产处置收益

	2018 年	2017 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	168

44. 退保金

	2018 年	2017 年
寿险个险		
－原保险合同	9,870	10,118
－再保险合同	2,696	-
寿险团险		
－原保险合同	75	50
合计	12,641	10,168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赔付支出

	2018 年	2017 年
赔款支出		
－原保险合同	71,759	64,253
－再保险合同	373	122
小计	72,132	64,375
满期给付－原保险合同	15,655	14,796
年金给付－原保险合同	11,506	9,877
死伤医疗给付－原保险合同	7,922	5,737
死伤医疗给付－再保险合同	1	1
合计	107,216	94,786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49,690	45,988
企业财产保险	3,263	3,408
责任保险	2,258	2,329
意外伤害保险	1,037	1,072
工程保险	720	733
其他保险	7,876	5,395
小计	64,844	58,925
寿险:		
个险		
－寿险	12,081	9,166
－分红保险	22,276	20,415
－万能保险	75	33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1,929	1,641
团险		
－寿险	569	728
－分红保险	81	67
－万能保险	2	2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5,359	3,809
小计	42,372	35,861
合计	107,216	94,786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8 年	2017 年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755)	2,649
—再保险合同	203	140
小计	(552)	2,789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00,090	90,500
—再保险合同	(1,731)	1,732
小计	98,359	92,232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7,271	10,537
合计	105,078	105,558

提取的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已发生已报案	(1,401)	1,409
已发生未报案	672	1,054
理赔费用	(26)	186
合计	(755)	2,649

47.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8 年	2017 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854)	52
—再保险合同	185	47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24	(143)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65	1,649
合计	320	1,605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8. 税金及附加

	2018 年	2017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3	360
教育费附加	253	265
其他	294	341
合计	900	966

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8 年	2017 年
手续费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19,644	14,401
企业财产保险	854	733
责任保险	843	621
意外伤害保险	779	495
工程保险	211	202
其他保险	1,034	675
小计	23,365	17,127
寿险	1,574	1,549
合计	24,939	18,676
佣金		
趸缴业务佣金支出	858	523
期缴业务首年佣金支出	26,625	25,084
期缴业务续期佣金支出	3,829	2,998
合计	31,312	28,6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总计	56,251	47,281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0.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明细按照费用项目分类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工资及福利费	18,802	16,860
广告宣传费(包括业务宣传费)	3,674	4,176
办公费	3,219	3,249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333	1,176
营业用房租金	1,333	1,179
固定资产折旧	1,104	1,022
劳务费	739	625
物业费	626	560
咨询费	549	551
无形资产摊销	542	468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315	260
差旅费	296	311
交强险救助基金	252	219
车辆使用费	244	332
审计费	27	28
税金	10	13
保险监管费	-	57
其他	6,878	5,207
合计	39,943	36,293

51. 利息支出

	2018 年	2017 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804	2,676
未领取保单红利	596	517
债务	543	455
其他	16	55
合计	2,959	3,703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其他业务成本

	2018 年	2017 年
保户投资款利息支出	2,531	1,91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28	312
保户投资款手续费及佣金摊销	2	2
其他	944	2,851
合计	3,805	5,075

53.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18 年	2017 年
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净额	975	658
计提坏账准备，净额	127	55
合计	1,102	713

54. 营业外收入

	2018 年	2017 年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贴	26	37
其他	77	149
合计	103	186

55. 营业外支出

	2018 年	2017 年
非常支出	255	-
公益捐赠及商业赞助	26	17
政府罚没及违约金	20	9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4	32
其他	45	49
合计	350	107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6. 所得税

	2018 年	2017 年
当期所得税	10,512	5,668
递延所得税	(938)	443
合计	9,574	6,111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利润总额	28,008	21,102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税项	7,002	5,276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28	2
无须纳税的收入	(2,786)	(3,702)
不可抵扣的费用	5,178	4,490
其他	152	45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9,574	6,111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5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2018 年	2017 年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18,019	14,662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9,062	9,06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99	1.62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99	1.6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没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8. 其他综合损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8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属于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损益本年转出	当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归属于保户部分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本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46	1,262	2,808	4,069	236	975	(3,594)	(429)	1,262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	25	(16)	25	-	-	-	-	25	-
合计	1,505	1,287	2,792	4,094	236	975	(3,594)	(429)	1,287	(5)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8. 其他综合损益(续)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7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属于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损益本年转出	当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归属于保户部分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本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69	(2,423)	1,546	(8,839)	2,154	658	2,744	820	(2,423)	(4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	(33)	(41)	(33)	-	-	-	-	(33)	-
合计	3,961	(2,456)	1,505	(8,872)	2,154	658	2,744	820	(2,456)	(40)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大额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退保金	9,945	10,168
广告宣传费(包括业务宣传费)	3,674	4,176
办公费	3,219	3,249
营业用房租金	1,333	1,179
劳务费	739	625
物业费	626	560
差旅费	296	311
车辆使用费	244	332

60.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18 年	2017 年
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943	10,6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83	979
现金等价物:		
原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投资	23,095	17,126
合计	38,121	28,786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 年	2017 年
净利润	18,434	14,991
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102	713
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04,758	103,953
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608	2,306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517	1,422
无形资产摊销	542	468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320	2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收益	(18)	(168)
投资收益	(53,477)	(51,9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168	(1,443)
利息支出	2,363	3,186
汇兑(收益)/损失	(53)	140
递延所得税	(938)	4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480)	(5,6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12,603	17,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49	86,051

(2) 取得子公司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 年度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09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09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8 年	2017 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15,026	11,66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1,660)	(15,257)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3,095	17,126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7,126)	(21,1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9,335	(7,609)

八、 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按照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分部列报。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以下是对经营分部详细信息的概括:

- 人寿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包括太保寿险和太保安联健康险)承保的各种人民币人身保险业务。
- 财产保险分部(包括国内分部和香港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承保的各种人民币和外币财产保险业务。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提供的管理服务业务及资金运用业务。

分部间的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计量基础。

本集团收入超过99%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资产超过99%位于中国境内。

于2018年度，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合计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为0.92%(2017年度：0.68%)(附注七、38)。

八、 分部报告(续)

项目	2018 年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合计
		国内	香港	抵销	小计			
已赚保费	199,741	99,647	335	12	99,994	-	(11)	299,724
其中：外部已赚保费	199,318	100,490	(84)	-	100,406	-	-	299,724
内部已赚保费	423	(843)	419	12	(412)	-	(11)	-
其他收益	47	60	-	-	60	35	-	142
投资收益	46,140	5,553	40	-	5,593	13,892	(12,148)	53,4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195)	-	-	-	-	27	-	(2,168)
汇兑收益/(损失)	23	140	-	-	140	(101)	(9)	53
其他业务收入	2,941	412	-	-	412	3,984	(4,220)	3,117
资产处置收益	8	10	-	-	10	-	-	18
营业收入	246,705	105,822	375	12	106,209	17,837	(16,388)	354,363
退保金	(12,641)	-	-	-	-	-	-	(12,641)
赔付支出	(42,568)	(64,776)	(279)	210	(64,845)	-	197	(107,216)
减：摊回赔付支出	1,674	8,066	104	(210)	7,960	-	(200)	9,43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06,603)	1,508	(84)	(2)	1,422	-	103	(105,07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184	(862)	84	2	(776)	-	(88)	320
其他支出	(67,151)	(43,167)	(142)	-	(43,309)	(4,618)	4,151	(110,927)
营业支出	(226,105)	(99,231)	(317)	-	(99,548)	(4,618)	4,163	(326,108)
营业利润	20,600	6,591	58	12	6,661	13,219	(12,225)	28,255
加：营业外收入	41	41	-	-	41	21	-	103
减：营业外支出	(324)	(23)	-	-	(23)	(3)	-	(350)
利润总额	20,317	6,609	58	12	6,679	13,237	(12,225)	28,008
减：所得税	(6,119)	(3,017)	(9)	-	(3,026)	(310)	(119)	(9,574)
净利润	14,198	3,592	49	12	3,653	12,927	(12,344)	18,434

八、 分部报告(续)

项目	2018 年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合计
		国内	香港	抵销	小计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719	1,636	3	-	1,639	889	-	4,247
折旧和摊销费用	930	800	2	-	802	647	-	2,379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37	241	-	-	241	124	-	1,10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1,088,667	163,489	1,394	(545)	164,338	87,410	(4,456)	1,335,959
分部负债	1,046,623	127,232	895	(544)	127,583	13,214	(5,509)	1,181,911

八、 分部报告(续)

项目	2017 年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合计
		国内	香港	抵销	小计			
已赚保费	173,200	89,974	368	(6)	90,336	-	18	263,554
其中：外部已赚保费	172,977	90,618	(41)	-	90,577	-	-	263,554
内部已赚保费	223	(644)	409	(6)	(241)	-	18	-
其他收益	2	21	-	-	21	1	-	24
投资收益	45,318	5,350	33	-	5,383	18,548	(17,303)	51,9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27	-	-	-	-	16	-	1,443
汇兑(损失)/收益	(39)	(115)	1	-	(114)	13	-	(140)
其他业务收入	2,576	444	1	-	445	3,722	(3,929)	2,814
资产处置收益	168	-	-	-	-	-	-	168
营业收入	222,652	95,674	403	(6)	96,071	22,300	(21,214)	319,809
退保金	(10,168)	-	-	-	-	-	-	(10,168)
赔付支出	(36,001)	(58,864)	(258)	194	(58,928)	-	143	(94,786)
减：摊回赔付支出	1,058	6,945	57	(194)	6,808	-	(143)	7,72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03,800)	(1,993)	(14)	-	(2,007)	-	249	(105,55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542	88	24	-	112	-	(49)	1,605
其他支出	(61,855)	(35,801)	(165)	-	(35,966)	(3,685)	3,904	(97,602)
营业支出	(209,224)	(89,625)	(356)	-	(89,981)	(3,685)	4,104	(298,786)
营业利润	13,428	6,049	47	(6)	6,090	18,615	(17,110)	21,023
加：营业外收入	62	89	-	-	89	35	-	186
减：营业外支出	(55)	(50)	-	-	(50)	(2)	-	(107)
利润总额	13,435	6,088	47	(6)	6,129	18,648	(17,110)	21,102
减：所得税	(3,441)	(2,243)	(8)	-	(2,251)	(385)	(34)	(6,111)
净利润	9,994	3,845	39	(6)	3,878	18,263	(17,144)	14,991

八、 分部报告(续)

项目	2017 年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合计
		国内	香港	抵销	小计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698	1,965	-	-	1,965	273	-	3,936
折旧和摊销费用	990	727	1	-	728	438	-	2,156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925	41	-	-	41	(253)	-	71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973,777	146,453	1,082	(357)	147,178	80,457	(30,188)	1,171,224
分部负债	916,134	110,432	636	(351)	110,717	10,169	(6,915)	1,030,105

九、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	14	9
股权型投资		
基金	24	53
合计	38	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且其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银行间	320	60

本公司未将担保物进行出售或再担保。

3.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500	-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	500
合计	500	500

九、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类别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	4,019	-
金融债	2,594	3,625
企业债	18,019	18,089
股权型投资		
基金	3,555	2,363
股票	894	699
合计	29,081	24,7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24,632	21,714
其中: 摊余成本	24,237	22,38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466	(602)
累计计提减值	(71)	(70)
股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4,449	3,062
其中: 成本	4,939	3,02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391)	85
累计计提减值	(99)	(46)
合计		
公允价值	29,081	24,776
其中: 摊余成本/成本	29,176	25,40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75	(517)
累计计提减值	(170)	(116)

九、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	500	500
企业债	300	400
合计	800	900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变化。

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理财产品	4,755	1,319
债权投资计划	2,221	4,100
合计	6,976	5,419

7. 长期股权投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太保产险	20,424	20,424
太保寿险	39,908	39,908
太保资产	1,360	1,360
太保香港	240	240
太保房产	115	115
太保投资(香港)	21	21
太保在线	200	200
太保安联健康险	1,310	771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701	-
合计	64,279	63,039

本公司没有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九、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17 年 1 月 1 日	4,282
固定资产净转入	5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337
固定资产净转入	6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400
累计折旧:	
2017 年 1 月 1 日	(643)
计提	(139)
固定资产净转入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84)
计提	(140)
固定资产净转入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28)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47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553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 57.94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约为人民币 57.08 亿元)，该公允价值乃由本公司参考独立评估师的估值结果得出。其中本公司的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给太保产险、太保寿险、长江养老、太保养老投资和太保安联健康险，并按各公司实际使用面积收取租金，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其作为本集团自用房地产转回固定资产核算。

9. 其他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229	830
应收股利	47	6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7	18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3	22
预付工程款	1	10
其他	69	71
合计	366	1,013

九、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银行间	1,840	-
交易所	-	140
合计	1,840	140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面值约为人民币 18.71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的债券作为银行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约为人民币 1.40 亿元的标准券作为交易所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11. 其他负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购楼款	308	379
应付子公司往来款	24	31
其他	675	509
合计	1,007	919

12. 资本公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65,860	65,860
资产评估增值	301	301
其他	3	3
合计	66,164	66,164

九、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投资收益

	2018 年	2017 年
出售股票投资净(损失)/收益	(4)	83
出售债券投资净收益	32	21
出售基金投资净(损失)/收益	(62)	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	13
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	1,400	960
其他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27	11
股票股息收入	30	4
基金股息收入	81	114
其他股权型投资收益	7	221
子公司股利收入	11,193	15,866
合计	12,707	17,330

九、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其他综合损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8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属于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损益本年转出	当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本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8)	444	56	503	33	56	(148)	444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7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属于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损益本年转出	当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本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9	(507)	(388)	(567)	(139)	30	169	(507)

九、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 年	2017 年
净利润	11,611	16,452
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8	35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61	339
无形资产摊销	60	40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8	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9	(3)
利息支出	56	46
汇兑损失/(收益)	112	(14)
投资收益	(12,707)	(17,330)
递延所得税	(17)	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60	(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236)	43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	(40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8 年	2017 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93	12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21)	(96)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20	6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60)	(7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32	(658)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主要关联方

于2018年度，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本公司的子公司;
(2)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3)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5)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6) 由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主要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其基本资料及与本公司的关系详见附注六。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所持股份或权益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太保产险	19,470	-	19,470	98.50%	-	98.50%
太保寿险	8,420	-	8,420	98.29%	-	98.29%
太保资产	2,100	-	2,100	99.67%	-	99.67%
长江养老	1,446	1,554	3,000	61.10%	-	61.10%
太保香港	港币 250 百万元	-	港币 250 百万元	100.00%	-	100.00%
太保房产	115	-	115	100.00%	-	100.00%
太保投资(香港)	港币 50 百万元	-	港币 50 百万元	99.83%	-	99.83%
溪口花园酒店	8	19	27	98.39%	-	98.39%
City Islan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	98.29%
Great Winwick Limite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	98.29%
伟域(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 元	-	港币 10,000 元	98.29%	-	98.29%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	98.29%
新域(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 元	-	港币 10,000 元	98.29%	-	98.29%
新江房产	美元 15,600 千元	-	美元 15,600 千元	98.29%	-	98.29%
和江房产	美元 46,330 千元	-	美元 46,330 千元	98.29%	-	98.29%
太保在线	200	-	200	100.00%	-	100.00%
天津隆融	354	-	354	98.29%	-	98.29%
太保养老投资	219	2,781	3,000	98.29%	-	98.29%
太保安联健康险	1,000	700	1,700	77.05%	-	77.05%
安信农险	700	-	700	51.35%	-	51.35%
太平洋医疗健康	-	100	100	-	98.29%	98.29%
国联安基金	150	-	150	-	50.83%	50.83%
太保代理	50	-	50	100.00%	-	100.00%
成都项目公司	-	1,000	1,000	-	98.29%	98.29%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关系(续)

(3)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占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
滨江祥瑞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太颐信息技术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大鱼科技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爱助信息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裕利安怡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达保贵生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瑞永景房产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太平洋欧葆庭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太积信息技术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上海聚车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道救援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质重医院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得道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新共赢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和基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宁波至璘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上海太保房地产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3.1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销售保险

	2018 年	2017 年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2	22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7	8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
	34	42

向关联方销售保险均按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进行。2018年度关联方保险业务收入占本集团全部保险业务收入的0.01%(2017年度：0.01%)。

(2) 基金申购赎回交易

	2018 年	2017 年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4	929

(3) 质押式回购交易

	2018 年	2017 年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80,592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4	-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100	-
	81,636	-

(4) 债券买卖交易

	2018 年	2017 年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17	2,04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2,404	-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1,034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9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
	6,604	2,081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1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信托产品交易

	2018 年	2017 年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0	6,500

(6) 资产管理产品交易

	2018 年	2017 年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74
	1	74

(7) 提供养老保障产品管理业务

	2018 年	2017 年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154	-

(8) 分配现金股利

	2018 年	2017 年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040	943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027	899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0	392
	2,487	2,234

(9) 协议存款

	2018 年	2017 年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90	1,3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155	-
	2,545	1,300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1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0) 向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增资

	2018 年	2017 年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18	152
中能(集团)有限公司	27	-
	145	152

(1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8 年	2017 年
工资及其他福利	30	36

(12) 本集团于本年度与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向企业年金计划供款	281	269

(13) 本集团于本年度与下属合营企业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为滨江祥瑞垫付的土地款、建造工程款及相关税费	237	-

注：交易金额按该公司在报告期内被认定为本集团关联方的期间统计。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2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本公司于本年度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购买保险		
太保寿险	4	4
太保产险	4	1
合计	8	5
收取办公大楼租金收入		
太保产险	40	39
太保寿险	33	66
长江养老	4	4
太保养老投资	3	2
太保安联健康险	1	1
合计	81	112
收取共享中心服务费		
太保寿险	259	266
太保产险	239	252
太保安联健康险	10	13
太保资产	9	8
长江养老	1	2
太保在线	1	1
太保养老投资	1	1
合计	520	543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2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本公司于本年度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续):

	2018 年	2017 年
支付资产管理费		
太保资产	25	25
支付办公大楼租金支出		
太保产险	1	2
太保寿险	1	1
太保房产	1	-
合计	3	3
支付体检费		
太保安联健康险	3	2
收取现金股利		
太保寿险	8,276	12,414
太保产险	2,877	3,452
太保资产	40	-
合计	11,193	15,866
向子公司增资		
太保资产	-	640
太保安联健康险	-	539
合计	-	1,179

本公司向太保产险、太保寿险、长江养老、太保养老投资和太保安联健康险收取的办公大楼租金均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本公司向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太保资产、太保安联健康险、太保养老投资、长江养老和太保在线收取的共享中心费用，以服务提供方的成本为依据，另加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利润。太保资产向本公司收取的资产管理费，考虑受托资产类型、受托资产规模及实际运营成本综合确定。本公司向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和太保房产支付的办公大楼租金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本公司向太保安联健康险支付的体检费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2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 本公司于本年度与本集团其他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基金申购赎回交易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5
债券买卖交易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4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243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
质押式回购交易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245	-
信托产品交易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1,150
合计	752	1,185

注：交易金额按该公司在报告期内被认定为本公司关联方的期间统计。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太保香港	44	42
其他应收款		
太保产险	138	154
太保寿险	83	127
太保安联健康险	4	545
太保资产	3	3
太保养老投资	1	1
长江养老	-	1
合计	229	831
其他应付款		
太保资产	24	24
长江养老	1	1
太保寿险	-	6
太保产险	-	1
合计	25	32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及太保资产共用本公司证券交易席位而于期末时点形成的资金往来余额。

(2) 本集团与合营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滨江祥瑞	1,555	1,318

本集团应收滨江祥瑞垫付款项无利息，且无固定还款期限。

十一、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对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的各种估计，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除上述性质的诉讼以外，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若干未决诉讼。本集团根据预计损失的金额，对上述未决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而本集团将仅会就任何超过已计提准备的索赔承担或有责任。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十二、租赁安排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约，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以下会计期间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246	1,014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992	817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688	648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625	474
5 年以上	377	278
	3,928	3,231

十三、承诺事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未拨备	(1)(2)	355	850
已批准但未签约	(1)(2)(3)	6,256	1,023
		6,611	1,873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主要资本承诺事项如下:

(1) 本公司拟在成都高新区建设IT数据容灾中心及客户后援中心，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20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累计支付投资款约人民币15.58亿元，尚未支付的投资款中，约人民币0.90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列示，约人民币3.52亿元作为已批准但未签约资本承诺列示。

(2) 于2012年11月，太保产险与第三方组成的联合体通过联合竞标竞得位于上海黄浦区一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于2013年2月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滨江祥瑞作为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开发主体。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20.90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累计支付投资款约人民币15.68亿元，尚未支付的投资款中，约人民币1.45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列示，约人民币3.77亿元作为已批准但未签约资本承诺列示。

(3) 于2018年7月，太保寿险与第三方组成的联合体通过联合竞标竞得位于上海黄浦区一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瑞永景房产作为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开发主体。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195.00亿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50亿元，其中太保寿险对项目公司出资人民币98.3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70%。此外，太保寿险将对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预计约为人民币54.50亿元。太保寿险上述两项出资预计合计总额为人民币152.85亿元。

十四、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受索赔频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索赔进展的影响。因此，本集团的目标是确保提取充足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以偿付该等负债。

保险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通过把保险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降低上述风险的波动性。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十四、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1) 保险风险类型(续)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寿险和长期健康险)、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和财产保险合同。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从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会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诸多因素影响。

目前，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可以合理区分的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到保单持有人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保证年金选择权等影响。因此，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会影响保险风险。

为了更有效地管理保险风险，本集团通过将部分保险业务分出给再保险公司等方式来降低对本集团潜在损失的影响。本集团主要采用两类再保险安排，包括成数分保和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和地区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所有含风险责任的保险合同。尽管本集团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集团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本集团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集团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之间没有重大差异，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本集团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七、38中反映。

十四、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假设、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敏感性分析

由于各项假设之间的关系尚不能可靠计量，因此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增加/(减少)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百分比)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增加/(减少)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百分比)
折现率	增加 25 个基点	(13,221)	-1.69%	(4,441)	-10.08%
	减少 25 个基点	14,264	1.82%	4,793	10.88%
死亡发生率	+10%	2,312	0.29%	(179)	-0.41%
	-10%	(2,309)	-0.29%	194	0.44%
疾病发生率	+10%	385	0.05%	11,405	25.89%
	-10%	(406)	-0.05%	(11,678)	-26.51%
退保率	+10%	(2,557)	-0.33%	1,412	3.21%
	-10%	2,836	0.36%	(1,413)	-3.21%
费用	+10%	5,495	0.70%	716	1.63%
	-10%	(5,495)	-0.70%	(716)	-1.63%
保单红利	+5%	16,032	2.04%	(121)	-0.28%

十四、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增加/(减少)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百分比)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增加/(减少)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百分比)
折现率	增加 25 个基点	(11,768)	-1.72%	(2,792)	-7.59%
	减少 25 个基点	12,685	1.86%	2,988	8.12%
死亡发生率	+10%	1,955	0.29%	(214)	-0.58%
	-10%	(1,948)	-0.29%	226	0.62%
疾病发生率	+10%	336	0.05%	7,879	21.42%
	-10%	(354)	-0.05%	(8,054)	-21.90%
退保率	+10%	(2,140)	-0.31%	916	2.49%
	-10%	2,394	0.35%	(927)	-2.52%
费用	+10%	4,857	0.71%	386	1.05%
	-10%	(4,857)	-0.71%	(386)	-1.05%
保单红利	+5%	13,794	2.02%	(72)	-0.20%

十四、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险合同及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此外，需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风险边际、结付延迟等。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的变动会对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造成影响。若干变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序的不确定等。

平均赔付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当其他假设维持不变时，平均赔付成本增加5%将会导致2018年12月31日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的净未决赔款准备金分别增加约人民币14.71亿元及人民币1.71亿元(2017年12月31日:14.98亿元及人民币1.38亿元)。

十四、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险合同及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财产保险(事故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55,880	58,926	57,960	59,974	64,450	
1 年后	55,420	57,737	57,071	57,147		
2 年后	55,098	56,376	55,725			
3 年后	54,798	55,752				
4 年后	54,738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54,738	55,752	55,725	57,147	64,450	287,812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54,091)	(54,630)	(53,116)	(49,576)	(42,860)	(254,273)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分入业务、贴现及风险边际						1,592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35,131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财产保险(事故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46,868	51,435	50,934	52,415	56,073	
1 年后	46,816	50,423	50,251	50,539		
2 年后	46,654	49,470	49,406			
3 年后	46,351	49,077				
4 年后	46,255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6,255	49,077	49,406	50,539	56,073	251,350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45,818)	(48,161)	(47,266)	(44,013)	(38,081)	(223,339)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分入业务、贴现及风险边际						1,409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9,420

十四、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险合同及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本集团短期人身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短期人身险(事故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939	2,072	2,496	3,301	4,112	
1 年后	1,877	1,952	2,488	3,189		
2 年后	1,878	1,956	2,473			
3 年后	1,851	1,964				
4 年后	1,873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873	1,964	2,473	3,189	4,112	13,611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872)	(1,956)	(2,447)	(3,032)	(2,499)	(11,806)
风险边际及其他						1,928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3,733

本集团短期人身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短期人身险(事故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913	2,050	2,438	3,068	3,355	
1 年后	1,843	1,916	2,414	2,960		
2 年后	1,826	1,944	2,365			
3 年后	1,809	1,930				
4 年后	1,830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830	1,930	2,365	2,960	3,355	12,440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830)	(1,922)	(2,340)	(2,772)	(2,076)	(10,940)
风险边际及其他						1,926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3,426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等。

本集团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减轻所面临的市场风险:

- 本集团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中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违反事宜均会逐级上报直至集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设置指引，以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的保户负债，且资产能提供符合保户预期的收入及收益。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除因部分保单以外币计价，且持有部分外币存款及普通股而承担一定的外汇风险外并无重大集中的外汇风险。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主要货币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列示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465	775	1,083	15,3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646	-	189	11,8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095	-	-	23,095
应收保费	11,645	401	17	12,063
应收分保账款	6,018	582	349	6,949
应收利息	19,269	7	6	19,282
保户质押贷款	49,194	-	-	49,194
定期存款	127,536	860	-	128,3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3,850	1,947	71	415,8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4,519	225	-	284,74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72,015	-	-	272,015
存出资本保证金	6,738	-	-	6,738
其他	13,364	172	60	13,596
小计	1,252,354	4,969	1,775	1,259,098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075	-	-	75,07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520	-	-	4,520
应付分保账款	4,999	815	419	6,233
应付利息	585	-	-	585
应付赔付款	20,789	-	-	20,789
应付保单红利	26,501	-	-	26,50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62,325	-	-	62,325
应付债券	13,985	-	-	13,985
其他	16,382	372	44	16,798
小计	225,161	1,187	463	226,811
净额	1,027,193	3,782	1,312	1,032,287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0,408	1,000	252	11,6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525	22	640	16,1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126	-	-	17,126
应收保费	8,113	369	10	8,492
应收分保账款	7,300	363	178	7,841
应收利息	16,748	1	8	16,757
保户质押贷款	38,643	-	-	38,643
定期存款	103,248	741	-	103,9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7,574	1,294	-	368,8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7,375	122	-	287,49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16,748	-	-	216,748
存出资本保证金	6,566	-	-	6,566
其他	11,136	106	71	11,313
小计	1,106,510	4,018	1,159	1,111,687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243	-	-	66,24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888	-	-	3,888
应付分保账款	5,733	-	269	6,002
应付利息	309	-	-	309
应付赔付款	19,033	2	-	19,035
应付保单红利	24,422	-	-	24,4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6,343	-	-	56,343
应付债券	3,999	-	-	3,999
其他	11,433	285	42	11,760
小计	191,403	287	311	192,001
净额	915,107	3,731	848	919,686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折算汇率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美元	港币
折算汇率	6.86320	0.87620	6.53420	0.83591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了外币汇率变动，本集团各报告期末主要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和港币兑人民币汇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	174	255
-5%	(174)	(25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和港币兑人民币汇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	183	229
-5%	(183)	(229)

上述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和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的共同影响。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该政策还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一年内会重估，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则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计价，且在到期前固定不变。

本集团并无重大集中的利率风险。

下表按合同约定/估计重估日或到期日列示了本集团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金融工具，未包括在下表中的其他金融工具为不带息且不涉及利率风险: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浮动利率	合计
金融资产:						
原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	262	-	-	-	15,061	15,3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型投资	1,383	1,038	613	212	-	3,2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095	-	-	-	-	23,095
保户质押贷款	49,194	-	-	-	-	49,194
定期存款	27,127	39,649	57,480	4,000	140	128,396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56,584	40,904	45,750	137,219	54	280,5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387	20,390	23,031	215,936	-	284,74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4,502	66,378	59,552	104,754	6,829	272,015
存出资本保证金	2,482	1,484	2,772	-	-	6,738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075	-	-	-	-	75,07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856	1,681	1,819	57,969	-	62,325
应付债券	4,000	-	-	9,985	-	13,985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浮动利率	合计
金融资产:						
原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	712	-	-	-	10,948	11,6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型投资	717	337	722	128	-	1,9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126	-	-	-	-	17,126
保户质押贷款	38,643	-	-	-	-	38,643
定期存款	22,369	48,980	32,500	-	140	103,989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67,119	22,704	36,916	102,683	-	229,4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176	23,275	16,987	226,059	-	287,49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6,080	62,265	49,317	72,257	6,829	216,748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62	3,086	2,218	-	-	6,566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243	-	-	-	-	66,24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789	1,382	1,750	52,422	-	56,343
应付债券	-	3,999	-	-	-	3,999

浮动利率债权型投资或债务于调整利率之日起分段计息。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集团绝大部分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均为人民币金融工具，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如人民币利率变化对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各报告期末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中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交易性和可供出售人民币固定利率债权型投资因利率变动将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利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44)	(5,695)
-50 基点	43	6,27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利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22)	(4,221)
-50 基点	21	4,610

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和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的共同影响。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续)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本集团各报告期末，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在利率出现变动的情况下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利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101	101
-50 基点	(101)	(10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利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84	84
-50 基点	(84)	(84)

上述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币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集团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采取相关策略，控制价格风险引起经营业绩的波动幅度。

本集团持有的面临市场价格风险的权益投资主要包括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本集团采用5日市场价格风险价值计算方法评估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风险价值的估计是在假设正常市场条件并采用95%的置信区间作出的。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3) 价格风险(续)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采用风险价值模型估计的5天风险价值为人民币21.06亿元(2017年12月31日：11.77亿元)。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券投资、应收保费、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和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有关。

因本集团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限制，本集团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政府债、政府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定期存款、债权投资计划和信贷资产支持计划等。其中，定期存款均存放于国有商业银行及普遍认为较稳健的金融机构；大部分企业债券、债权投资计划和信贷资产支持计划由符合条件的机构进行担保，因此本集团投资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本集团在签订投资合同前，对各项投资进行信用评估及风险评估，选择信用资质较高的发行方及项目方进行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保户质押贷款均有质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人寿保险应收保费主要为宽限期内应收续期保费，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财产保险应收保费主要来源于公司客户，本集团通过给予较短的信用期限或安排分期付款以减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定期对再保险公司资信状况进行评估，并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开展再保险业务。

本集团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的影响下，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反映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未逾期且未减值	逾期 30 天及以内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0 天以上	小计	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总计
货币资金	15,323	-	-	-	-	-	15,3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型投资	3,246	-	-	-	-	-	3,2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095	-	-	-	-	-	23,095
应收保费	9,484	-	-	-	-	2,579	12,063
应收分保账款	6,874	-	-	-	-	75	6,949
应收利息	19,282	-	-	-	-	-	19,282
保户质押贷款	49,194	-	-	-	-	-	49,194
定期存款	128,396	-	-	-	-	-	128,396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280,511	-	-	-	-	-	280,5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4,744	-	-	-	-	-	284,74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72,015	-	-	-	-	-	272,015
存出资本保证金	6,738	-	-	-	-	-	6,738
其他	13,244	-	-	-	-	352	13,596
总计	1,112,146	-	-	-	-	3,006	1,115,15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未逾期且未减值	逾期 30 天及以内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0 天以上	小计	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总计
货币资金	11,660	-	-	-	-	-	11,6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型投资	1,904	-	-	-	-	-	1,9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126	-	-	-	-	-	17,126
应收保费	6,211	-	-	-	-	2,281	8,492
应收分保账款	7,823	-	-	-	-	18	7,841
应收利息	16,757	-	-	-	-	-	16,757
保户质押贷款	38,643	-	-	-	-	-	38,643
定期存款	103,989	-	-	-	-	-	103,989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229,422	-	-	-	-	-	229,4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7,497	-	-	-	-	-	287,49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16,748	-	-	-	-	-	216,748
存出资本保证金	6,566	-	-	-	-	-	6,566
其他	10,925	-	-	-	-	388	11,313
总计	955,271	-	-	-	-	2,687	957,958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保险的赔付或给付，以及集团的各项日常支出。本集团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主要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期望本集团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本集团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降低所承受的流动性风险:

- 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政策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承担流动性风险的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违反事宜均会逐级上报直至集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以及资产到期日组合指引，以确保集团保持足够资金偿还合同债务。
- 设立应急资金计划，制定应急资金的最低金额比例并明确在何种情况下该应急资金计划会被启动。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括了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预期现金流量的剩余到期日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已逾期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5,260	63	-	-	-	15,3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	4,019	2,875	723	4,690	12,3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3,125	-	-	-	23,125
应收保费	2,708	6,946	2,703	83	-	12,440
应收分保账款	-	7,073	37	1	-	7,111
保户质押贷款	-	50,331	-	-	-	50,331
定期存款	-	33,670	120,213	4,027	-	157,9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1	27,627	151,025	274,426	120,526	573,9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5,667	94,886	363,852	-	494,405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39,514	173,263	135,678	-	348,455
存出资本保证金	-	2,935	4,370	-	-	7,305
其他	1,085	11,252	1,568	-	-	13,905
小计	19,435	242,222	550,940	778,790	125,216	1,716,60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5,238	-	-	-	75,23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264	3,139	101	16	-	4,520
应付分保账款	-	5,841	392	-	-	6,233
应付赔付款	20,728	56	5	-	-	20,789
应付保单红利	26,501	-	-	-	-	26,50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63	793	3,500	57,969	-	62,325
应付债券	-	4,741	2,623	12,418	-	19,782
其他	1,877	14,921	-	-	-	16,798
小计	50,433	104,729	6,621	70,403	-	232,186
净额	(30,998)	137,493	544,319	708,387	125,216	1,484,417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已逾期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0,944	716	-	-	-	11,6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61	2,560	321	13,123	16,5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7,143	-	-	-	17,143
应收保费	3,637	4,630	471	47	-	8,785
应收分保账款	-	7,979	13	-	-	7,992
保户质押贷款	-	39,478	-	-	-	39,478
定期存款	-	27,128	88,672	-	-	115,8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1	58,135	115,310	223,987	109,394	507,1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2,478	104,528	378,581	-	505,58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20,509	158,439	100,625	-	279,573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519	5,737	-	-	7,256
其他	1,240	9,050	1,327	-	-	11,617
小计	16,172	209,326	477,057	703,561	122,517	1,528,63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6,423	-	-	-	66,42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269	2,452	150	17	-	3,888
应付分保账款	-	5,902	100	-	-	6,002
应付赔付款	19,023	12	-	-	-	19,035
应付保单红利	24,422	-	-	-	-	24,4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789	3,132	52,422	-	56,343
应付债券	-	236	4,236	-	-	4,472
其他	719	11,041	-	-	-	11,760
小计	45,433	86,855	7,618	52,439	-	192,345
净额	(29,261)	122,471	469,439	651,122	122,517	1,336,288

十四、风险管理(续)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引起的风险。无法控制操作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受损，牵涉法律或监管问题或导致财务损失。

本集团在经营业务时会面临多种操作风险，这些风险是由于未取得或未充分取得适当授权或支持文件，未能保证操作与信息安全程序正常执行，或由于员工的舞弊或差错而产生。

本集团尚不能消除所有操作风险，但着手通过实施严格的控制程序，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以管理相关风险。控制包括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推行职工培训和考核程序，以及运用合规检查和内部审计等监督手段。

4. 资产与负债错配风险

资产负债错配风险是指因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现金流和投资收益等不匹配所引发的风险。在现行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没有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本集团投资，以与寿险的中长期保险责任期限匹配。本集团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将加大长期固定收益证券的配置比例，适当选择并持有久期较长的资产，以使资产负债在期限和收益上达到较好的匹配。

为了进一步强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本集团成立了集团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在资产负债管理方面的决策职能，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对资产负债及匹配情况进行分析。

5. 资本管理风险

中国银保监会主要通过偿付能力管理规则监管资本管理风险，以确信保险公司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本集团进一步制定了管理目标以保持强健的信用评级和充足的偿付能力资本充足率，借此支持业务目标和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通过定期评估实际偿付能力与要求偿付能力的差额来管理资本需求。本集团通过多种手段打造资本平台，满足因未来业务活动不断扩展带来的偿付能力需求。通过持续积极调整业务组合，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质量，本集团着力提升经营效益，以增加盈利对偿付能力的贡献。

十四、风险管理(续)

5. 资本管理风险(续)

日常实务中，本集团主要通过监控本集团及主要保险子公司的偿付能力额度来管理资本需求。偿付能力额度是按照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有关法规计算；实际资本为认可资产超出按法规厘定的认可负债的数额。

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偿二代。

本集团按照偿二代规则计算的本集团及主要保险子公司的核心资本、实际资本及最低资本如下:

太保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资本	381,723	318,882
实际资本	392,523	322,882
最低资本	130,560	113,76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92%	28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01%	284%

太保产险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资本	34,831	34,788
实际资本	45,631	38,788
最低资本	14,915	14,508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34%	24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06%	267%

太保寿险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资本	298,654	241,486
实际资本	298,654	241,486
最低资本	114,526	98,46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61%	24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61%	245%

十四、风险管理(续)

5. 资本管理风险(续)

太保安联健康险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资本	1,057	524
实际资本	1,057	524
最低资本	489	25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16%	21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16%	210%

安信农险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资本	1,578	1,488
实际资本	1,578	1,488
最低资本	527	479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300%	31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00%	310%

十五、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在正常商业活动中运用结构化主体实现不同目的，例如为客户进行结构化交易、为公共和私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财务支持，以及代第三方投资者管理资产而收取管理费。这些结构化主体通过与投资者签署产品合同的方式运作，本集团对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考虑因素详见附注三、5。

以下表格为本集团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相应的本集团的投资额以及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集团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最大风险敞口具有不确定性，约等于本集团投资额的账面价值之和。

十五、结构化主体(续)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本集团投资额以及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规模	本集团投资额	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投资账面价值	本集团持有利益性质
关联方管理年金基金及养老保障产品	149,510	-	-	-	资产管理费
关联方管理保险资管产品	221,745	83,638	84,166	83,601	投资收益及资产管理费
关联方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21,299	2,749	2,643	2,643	投资收益及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保险资管产品	注 1	77,991	78,955	78,575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信托产品	注 1	95,005	95,270	95,004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银行理财产品及资管产品	注 1	6,502	6,545	6,545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注 1	36,934	35,127	35,127	投资收益
合计		302,819	302,706	301,495	

注 1：该结构化主体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项下的理财产品、基金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下的理财产品、基金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下的债权投资计划及理财产品和长期股权投资中确认。

十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详见附注三、33)。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以及应付债券等。

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和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及其公允价值估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4,744	305,804	287,497	286,52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72,015	272,101	216,748	216,715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13,985	14,966	3,999	4,216

具有任意分红特征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并没有市场认可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因此相关的公允价值不作披露。

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金额接近其公允价值。

十七、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

所有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公允价值层次归类。此公允价值层次将用于计量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的参数分为三个层次。计量公允价值归属于何层次取决于计量公允价值所用重要参数的最低层次。

公允价值层次如下所述:

(1) 根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未经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一层次”);
(2) 根据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二层次”); 及
(3) 根据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次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基于此考虑，输入值的重要程度应从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角度考虑。

对于第二层次，其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参数，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二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为人民币债券投资，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十七、公允价值计量(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续)

对于第三层次，其公允价值根据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方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次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无法直接观察的参数的重要性，以及估值方法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估值技术。本集团估值团队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或者负债进行估值，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分析估值变动并向管理层报告。内部估值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其反映了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的假设。

对于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末通过重新评估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次输入值)，判断各层次之间是否存在转换。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票	1,777	310	-	2,087
-基金	1,849	169	-	2,018
-债券	1,626	1,613	-	3,239
-其他	-	3,903	588	4,491
	5,252	5,995	588	11,8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票	45,448	3,465	-	48,913
-基金	25,029	13,039	-	38,068
-债券	24,911	255,296	-	280,207
-其他	-	3,585	45,095	48,680
	95,388	275,385	45,095	415,868
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附注十六)	6,547	299,257	-	305,80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附注十六)	-	2,746	269,355	272,101
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3)	-	-	12,017	12,017
披露公允价值的负债(附注十六)				
应付债券	-	-	14,966	14,966

十七、公允价值计量(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票	7,776	1,889	-	9,665
-基金	2,270	689	-	2,959
-债券	456	1,448	-	1,904
-其他	-	1,159	500	1,659
	10,502	5,185	500	16,1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票	44,464	4,826	4	49,294
-基金	30,123	5,203	-	35,326
-债券	25,680	203,283	-	228,963
-其他	-	20,237	35,048	55,285
	100,267	233,549	35,052	368,868
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附注十六)	7,694	278,835	-	286,52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附注十六)	-	3,158	213,557	216,715
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3)	-	-	11,856	11,856
披露公允价值的负债(附注十六)				
应付债券	-	-	4,216	4,216

于2018年，由于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报价的可获取性发生变化，本集团部分债券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发生了转换。于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96.67亿元的债券从第一层次转换为第二层次；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59.09亿元的债券从第二层次转换为第一层次。2017年本集团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109.48亿元的债券从第一层次转换为第二层次；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36.54亿元的债券从第二层次转换为第一层次。

十七、公允价值计量(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续)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的变动信息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数	本年增加	转出第三层级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确认在其他综合损益中的未实现净收益	年末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	5	-	-	-	5
-债权投资计划	-	2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	81	-	-	-	5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票	4	-	(4)	-	-	-
-优先股	7,764	-	-	-	1	7,7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284	7,720	-	(33)	2,359	37,33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数	本年增加	转入第三层级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确认在其他综合损益中的未实现净收益	年末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00	-	-	-	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票	-	-	22	(29)	11	4
-优先股	-	3,000	4,545	-	219	7,7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588	7,703	-	(23)	1,016	27,284

十七、公允价值计量(续)

估值技术

非上市债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通过采用当前具有类似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债券之利率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来估计的，并在必要时进行适当的调整。

非上市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如现金流量折现法、上市公司比较法、类似或相同金融工具的最近交易价格等，并进行适当的调整，如使用期权定价模型对缺乏流动性进行调整。估值需要管理层使用主要假设及参数作为模型中不可观察的输入值，主要假设包括非上市股权投资的预计上市时间，主要参数包括采用区间为3.94%到12.20%的折现率等。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通过现金流折现的方法确定，其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估计的每平方米月租金以及折现率等。在此方法下，公允价值的估计需要对该物业由评估基准日至其经济使用年限到期所产生的一系列现金流进行预测。并采用基于市场利率推导出的贴现率对预测现金流进行折现，以计算与资产相关的收益之现值。

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14年3月7日，太保产险定向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的十年期次级定期债务，太保产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对该次级债的赎回权。于2019年2月26日，太保产险发布了《2014年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定期债务2019年赎回、付息及摘牌公告》，并于2019年3月7日对该次级债行使了赎回权。

经太保寿险2018年度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太保寿险与其全资子公司太平洋医疗健康签订《太平洋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拟向太平洋医疗健康增资人民币4亿元。本次增资已于2019年3月1日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银保监复[2019]246号)。截至2019年3月19日止，太保寿险已缴纳新增出资人民币4亿元。

本集团无其他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九、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2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录: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8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5%	1.99	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0%	2.00	2.00

	2017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9%	1.62	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5%	1.60	1.60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并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19	14,662
加/(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	(168)	(6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	(1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的净额	273	(42)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0)	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086	14,469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84	14,472

二、中国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及披露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亦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其解释)、香港公认的会计原则和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披露规定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以及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